

## 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0.07.20 時間 18:00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亞太地區					
1.	孟加拉 	孟加拉政府因經貿因素考量，目前除中國大陸航線外，國際民航班機有條件逐步開放。惟因疫情嚴峻，目前尚無進一步邊界鬆綁規劃。	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孟加拉，須備妥健康檢疫證明，事先向其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入境檢疫依孟加拉衛生部發布之檢疫規定辦理。  自 3 月 14 日起暫停所有國家落地簽證待遇	自 3 月 15 日起，不分國籍，入境者一律強制隔離 14 天。	
2.	緬甸 	暫不開放國際商業民航航班起降緬甸機場，屬人道救援、貨運、醫療後送性質及緬甸民航局核准之特殊航班不在管制範圍之列。	目前已實施並原訂至 6 月 30 日截止之各項管制措施將延長至 7 月 31 日。暫停核發外籍人士訪緬各類簽證，並暫時取消對外籍人士之免簽證措施(外交及公務護照持有者，不在此限)。  自 3 月 25 日起所有外籍旅客，辦理登機時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由醫療院所開立之健康醫療證明，載明無感染武漢肺炎症狀，須出具未感染武漢肺炎之檢驗證明及出發前已完成居家隔離 1 週之證明後方可獲准入境。目前僅有限開放在緬甸從事合作計畫、商務，建設等相關工作之 <u>外國專業人士</u> 入境。	旅客入境後須至指定場所隔離 1 週，再進行居家隔離 1 週，且隔離期間接受 PCR 檢測合格後，方可進入工作場所工作。。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	薩摩亞 	3 月 26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	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天之無感染武漢肺炎證明。		
4.	庫克群島 		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由於紐西蘭已進入四級警戒並禁止人員流動，庫克群島要求目前滯留在紐西蘭的人民就地在紐西蘭隔離至警戒結束再返國。		
5.	尼泊爾 	尼泊爾暫停國際民航班機飛航至 7 月 22 日止，因疫情嚴峻，目前尚無邊界鬆綁規劃。	自 3 月 14 日起暫停核發所有外籍人士落地簽證，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尼泊爾，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 已取得簽證者於入境時須提出 7 天內核發之健康證明內容註記未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自 3 月 14 日起抵尼之外籍人士需自我隔離 14 天。持外交、公務、商務、學生或工作簽證返尼者，亦須自我隔離 14 天。	
6.	索羅門群島 		自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	在索京 Honiara 緊急地區及 Guadalcanal 實施封城期間違反命令者，將處以最高 1 萬索羅門元罰款或監禁 5 年。	
7.	東加王國		自 3 月 23 日起，所有外國旅客未經衛生部許可均不得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並取得合格醫院 3 日內核發之無肺炎症狀證明。		
8.	萬那杜 共和國 	自 3 月 20 起關閉國際航線。各離島間禁止通行。	在入境 14 天前來自或經由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及澳門之旅客將被拒絕入境。		
9.	吐瓦魯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界，持續 14 天後，再延長 6 個月期限。 斐濟航空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停飛「斐濟蘇瓦 (Suva) 至吐瓦魯富那富提 (Funafuti)」航線。 禁止任何飛機及船艦入境。		依據規定入境者須進行 14 天檢疫隔離、否則被拒絕入境或遭驅逐出境。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表格。	
10.	吉里巴斯 	關閉國際航線	進入吉國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經由中國轉機之旅客須提出抵達 3 日內之健檢報告以證明未受感染，另所有自有確診病例國家出發之旅客須在無病例國家停留至少 14 天方得入境吉國。		
11.	馬紹爾群島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全面禁止國際旅客透過航空方式進入	依據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NDC)權責裁定，非經馬國官方許可入境者得驅逐出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馬國。</p> <p>禁止瓜佳蓮(Kwajalein)與馬久羅(Majuro)間搭乘國際航班之國內旅行，搭乘馬紹爾航空(Air Marshall Islands)則不在此限。</p> <p>所有郵輪及遊艇禁止停靠馬國，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p> <p>來自(或中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家之作業漁船暫時禁止進入馬國港口，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p> <p>貨船及油輪如曾進入馬久羅及伊拜(Ebeye)港口，且具馬國移民局及衛生部紀錄證明其船員組成不同、未曾下船且具健康證明者，得免於海上檢疫 14 天，否則均需於海上檢疫 14 天，船員組成不同者，新船員需提供抵達前連續 21 天健康檢查證明，新船員具病毒檢測陰性證明者，亦需於抵達前提具與其他既有船員一致之健康檢查證明，有新船員加入之船隻均需於抵達及貨櫃作業前於海上檢疫 14 天。</p>	<p>或自入境日期起立刻於馬國政府認可之安全設施檢疫隔離至少 21 天，並依據馬國衛生醫療人員要求進行病毒檢測。</p>		
12.	印度	自 3 月 25 日起，印度航空及鐵公路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外人入境。外籍人士倘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交通，除基本民生物資及醫藥或物運輸外，一律停駛。自 3 月 31 日起，禁止國際船舶靠港，僅能停泊於外海或限制區域並實行 14 天隔離檢疫。</p> <p>印度暫停國際民航班機至 7 月 31 日止，因疫情嚴峻，目前尚無邊界鬆綁規劃。</p>	<p>有必要前往印度，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入境檢疫依印度衛生部發布之檢疫規定辦理。</p>		
13.	<p>泰國</p> 	<p>逐步開放客運民航機進入泰國國際機場。</p>	<p>自 3 月 13 日起暫停核發包括台灣在內之 19 個國家之落地簽證。</p> <p>自 3 月 26 日起，除了泰國公民及持有有效工作證者、駐泰外交使領館員眷、短期物資運送從業人員、機師空服員及其他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其餘外國人禁止入境。於 3 月 26 日時已持有合法證入境之外籍人士，簽證效期自動展延至 7 月 31 日。</p> <p>泰國駐台貿易及經濟辦事處 3 月 30 日公告，持有工作許可證之非泰籍人士，須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 (fit to fly health certificate)，始得入境泰國。(須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武漢肺炎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 10 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p>	<p>一、泰國武漢肺炎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獲准外籍人士入境之相關檢疫隔離規定</p> <p>(一)強制送醫隔離：入境確診病患須立即送醫隔離治療。</p> <p>(二)各類自費檢疫措施適用情形：1.自費隔離(State Quarantine)l：適用在泰可合法工作及持有工作簽證之外籍人士及其配偶與子女、已獲得泰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泰籍人士之外籍配偶與子女</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及外籍留學生及所屬監護人等。2.醫院隔離(Hospital Quarantine)：針對來泰接受醫療治療、手術等服務之人士，以進駐醫院為隔離場所。3.組織機構隔離(Organization Quarantine)：使用所屬組織機構之場地進行隔離措施，適用類型如學校師生、行政人員及外國留學生等，惟須獲泰國衛生部核准及符合隔離檢疫場所設置規定。4.居家隔離(Home Quarantine)：適用外國使領館人員。</p> <p>二、針對短期入境外籍人士，不須實行上揭各項隔離措施，惟須採行監測觀察(close observation)，主要針對短期來泰停留2至3天之商務人士及特准入</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境人士，如獲泰國政府邀請人士等，出入境均須出具武漢肺炎檢測陰性報告，入住政府指定旅館並通報在泰活動行程及監測自我健康情形。	
14.	紐西蘭 	邊境維持封閉	<p>紐政府 6 月 18 日起放寬下列外籍人士入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團聚(取消需有紐公民之配偶或家屬同行之限制)</li> <li>2. 履新之外交人員</li> <li>3. 必要工作人員</li> </ol> <p>6 月 23 日起至 9 月 19 日，允許滯留南太平洋島國(庫克群島、紐埃等 15 國)旅客，在取得紐國相關簽證及最終目的國入境許可等條件下，經奧克蘭機場於 24 小時內過境轉機。</p>	<p>各項入境者強制隔離 14 天，並進行檢測，拒絕檢測者可強制再多隔離 14 天。</p> <p>入境之旅客不論國籍，均需人工通關，填寫旅遊史並於機場採檢評估健康狀況，入境者須隔離 14 天，且期間將檢測兩次。</p>	
15.	越南 	所有至越南航班自 4 月 1 日起暫停載客，僅准載客離境。	自 3 月 18 日零時起暫停核發外國人入境越南簽證；自 3 月 22 日凌晨零時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越南。上述規定適用於越南裔	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對來自各國之所有入境者進行集中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外國人及其親屬。以外交、公務及特殊情況目的（參加並從事重要外部活動之外國客人、專家、企業主管、高科技勞動者...），越南公安部、國防部將配合外交部、衛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核發簽證；上述人員倘獲准入境越南，登機前須持有國籍國核發並獲越南認證的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方可登機。	自 3 月 22 日，因特殊目的持特殊簽證進入越南之外國人，必須在居留所進行嚴格隔離。	
16.	澳大利亞 	除紐西蘭及若干南太國家外，澳方現無計畫另向其它特定國家之人民開放邊界。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海外郵輪停靠。 雪梨機場將海外旅客入境人數限定在每日 450 名，每班降落該機場之國際航班至多僅可搭載 50 名乘客；伯斯機場、布里斯本機場每週海外旅客入境上限人數分別為 525 人（每日 75 人）及 500 人。	澳內政安全部對轉機旅客相關檢疫規定如下： （1）如在澳轉機時間係同一天且少於 8 小時，且抵澳後無須入境辦理登機或行李提領托運，可適用澳洲「無簽證過境」(TWOV)。 （2）倘未符上述情形（即轉機時間超過 8 小時、非在同一天、或須入境澳洲），除應於行前辦妥澳洲過境簽證（簽證類別 771 號）或持有效期限內之 ETA 外，另需向「澳洲邊防署」(ABF)署長申請「旅行豁免令」，網址為： <a href="https://bit.ly/3dgaLZG">https://bit.ly/3dgaLZG</a> 。 （3）各州（領地）衛生當局亦將依個案審查是否要求轉機旅客需在當地接受 14 天強	所有自海外抵達澳洲之旅客，須立即入住抵達城市(就地)旅館或當地其他住宿設施隔離 14 天。 布里斯本、雪梨、阿得雷德等地機場已開始向海外入境旅客收取旅館隔離費用（每名成人收費計 2,800 至 3,000 澳元不等）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 7 月 18 日起將對每位海外入境人士收取 3,000 澳元支應住宿隔離旅館兩週之食宿費用，同一家戶每多一位成人增收 1,000 澳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制隔離，惟因各州防疫措施隨時因當地疫情變化而有調整，請國人行前務必向轉機地所在各州（領地）瞭解最新規定並據以完成申請（網址為：<a href="https://reurl.cc/IVxNqY">https://reurl.cc/IVxNqY</a>），以免無法如期順利轉機。</p> <p>。</p> <p>澳洲政府為遏制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陸續頒布相關入境管制措施如下：</p> <p>(1) 除澳洲公民、永久居民及其直系親屬（如法定配偶或同居伴侶、受撫養子女、法定監護人）外，原則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澳洲電子旅行簽證（ETA）亦暫停接受線上申請。</p> <p>(2) 如基於人道或急迫理由必須緊急赴澳之外籍旅客(申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等資訊，請參考：(網址：<a href="https://reurl.cc/b5eAQ6">https://reurl.cc/b5eAQ6</a>))，可上網向「澳洲邊防署」(ABF)署長申請「旅行豁免令」(travel exemption)，申請網址為：(網址：<a href="https://reurl.cc/vDGAYI">https://reurl.cc/vDGAYI</a>)。</p> <p>(3) 獲准入境澳洲之旅客，不分國籍，於</p>	<p>每位兒童增收 500 澳元，未達 3 歲兒童免收費用，惟 7 月 12 日前已購票者可免收。</p> <p>昆士蘭州政府宣布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將對自海外獲准入境昆州之之國際旅客收取每人每晚 200 澳元(含住宿費 135 澳元及餐點費 65 澳元)之旅館強制隔離費用；至 6 月 17 日以前已訂妥機票並已確定入境昆州日期之國際旅客則無須支付是項費用。</p> <p>澳洲針對 COVID-19 疫情之專門網頁(網址為：<a href="http://reurl.cc/exxKmj">http://reurl.cc/exxKmj</a>)，旅客應隨時掌握澳洲衛生單位防疫建議，或於澳洲境內撥打 COVID-19 諮詢專線 1800-020-080，如需</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抵達澳洲後均須就地於指定設施（如旅館）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p> <p>自 3 月 20 日起塔斯馬尼亞州、西澳州、南澳州、昆士蘭州、北領地已陸續提升邊界管制措施，限制州際旅行，除醫療、急救、軍警、飛機、船舶機組員、物流等人員外，自外州獲准進入者均須自我隔離 14 天，違反者將被處以高額罰金；另自澳洲其他州到昆士蘭當天轉機出境澳洲的旅客，請務必提前申請昆士蘭通行證（Queensland Entry Pass），轉機期間不得在機場以外地方逗留。</p>	華語翻譯，請先撥打 131 450 尋求協助。	
17.	<p>諾魯</p> 	諾魯航空停飛所有客運航班，僅保留每 14 天 1 班往返澳洲布里斯本之班機。	禁止 21 天內曾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及伊朗、歐洲全境、亞洲全境（台灣除外）及美國（含轉機）者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均需於檢疫旅館隔離 14 天。	
18.	<p>北韓</p> 	關閉邊境			
19.	<p>柬埔寨</p> 		（一）暫停外國遊客免簽證入境東國和暫停核發所有外國人觀光簽證、電子簽證（E-Visa）和落地簽證（Visa on Arrival）。	入境之外籍人士須接受柬埔寨當局健康檢查始得入境，並配合後續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二)擬入境柬埔寨的外國人須向東國駐外機構申請簽證，並必須提供出發前 72 小時內其本國衛生當局開具該旅客沒有感染 COVID-19 之健康證明。此外，該外國人必須提供醫療保險保額為 5 萬美元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三)健康證明及健康保險之要求不適用於持有外交簽證或公務簽證的外國公民。</p> <p>(四)入境東國之外國人須接受柬埔寨當局健康檢查，才允許入境。外國人須接受柬埔寨衛生部制定的隔離措施。</p> <p>(五)入境東國之外籍人士須隨身攜帶至少 3 千美元現金或等值財物，或先於東國銀行存入至少 3 千美元之存款，用來支付入境東國時採檢及隔離相關費用。</p> <p>(六)外國人初抵東境必須接受病毒檢測並等待結果期間（約 24 小時）之採檢費用每人每次 100 美元、住宿費每人每日 30 美元、三餐費用每人每日 30 美元、交通費（自機場至檢疫中心及臨時隔離所）每人 5 美元；</p>	措施以防止疫情蔓延。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如同機旅客有採檢陽性者，同班機所有旅客須至檢疫旅館集中隔離 14 天，期間採檢費每人每次 100 美元、住宿費每人每日 30 美元、三餐費用每人每日 30 美元、交通費（自臨時隔離所至檢疫旅館）每人 5 美元、清潔服務費每人每日 15 美元、醫療服務費每人每日 6 美元、保安服務費每人每日 3 美元；如為確診病例須於醫院住院治療，採檢費每人每次 100 美元、住院費每人每日 30 美元、三餐費用每人每日 30 美元、交通費（自臨時隔離所或檢疫旅館至醫院）每人 5 美元、清潔服務費每人每日 15 美元、診療費每人每日 150 美元、如有其他額外醫療需求，另依醫院收費標準計費。</p> <p>(七)以上所有旅行限制都是臨時性措施，實施期限將由柬埔寨衛生部與世界衛生組織評估疫情好轉後解除。</p>		
20.	<p>馬來西亞</p> 	<p>一、自 3 月 8 日起，禁止郵輪靠港停泊。</p> <p>二、未禁止國際航班，但各大航空公司因旅客量大減，均自行採取大</p>	<p>一、自 3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行動管制期間，禁止外籍人士入境，但不包括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述之相關外籍人士。</p> <p>二、持有長期居留證之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p>	<p>一、外籍人士除具永久居留權者及已在任之外交人員本眷外，其餘外籍人士擬入境馬國者均需檢</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幅減班或停飛措施。	<p>配偶及子女、已在馬國工作之外交人員及眷屬、馬來西亞第二家園(MM2H)身分者仍可入境。</p> <p>三、自 6 月 24 日起，允許相關外籍人士入境規定如下：</p> <p>1 下列外籍人士在行動管制令 (MCO) 期間無需申請入境許可：</p> <p>A. 持第一類就業准證 (EPI) 者及其家屬 (持 EP1 者倘擬離開馬國前往其他國家度假，將被禁止再入境，直至宣布解除此項管制止)</p> <p>B. 持專才居留證 (RP-T) 者及其家屬</p> <p>C. 持專業參訪通行證 (PVP) 者</p> <p>2. 來自澳大利亞、汶萊、紐西蘭、新加坡等綠區國家，具有第二類就業准證(EP II) 及第三類就業准證 (EP III) 之外籍人士，無需申請馬來西亞移民局所核發之入境許可即可入境。</p> <p>3. 擁有第二類就業准證 (EP II) 及第三類就業准證 (EP III) 之外籍人士，其家屬若</p>	<p>具 3 天內新冠肺炎檢測陰性反應證明。</p> <p>二、除了來自即澳大利亞、汶萊、紐西蘭、新加坡等國持有 EPI 及 RP-T 者外，均需進行 14 天的自我居家檢疫。</p> <p>三、所有馬國公民及非公民於抵達馬國前均需自行下載及安裝 MySejahtera 軟體程式，並詳細填寫個人資料，以便入境後由馬國衛生部進行追蹤居家隔離情形。</p> <p>四、自 6 月 29 日起，所有自海外返國之馬國公民及非公民，均需自行負擔新冠肺炎檢測費用。</p> <p>五、自 7 月 3 日起，自海外返回馬國人士，在居家隔離之第 13 天均須進行</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非來自以上綠區國家，仍需獲得馬來西亞移民局所核發的入境許可。</p> <p>4. 所有外籍人士，包括持有專業參訪通行證（PVP）者，若非屬於上述綠區國家，都必須獲得馬來西亞移民局所核發的入境許可，才能進入馬來西亞。且必須進行 PCR Covid-19 拭子測試和自我隔離。</p> <p>5. 持第一類就業准證（EPI）者之家屬，若非屬於上述綠區國家，仍須取得馬來西亞移民局所核發之入境許可，才能進入馬來西亞。該等家屬亦必須進行 PCR Covid-19 測試和自我隔離。</p> <p>6. 持有效證件之外籍留學生。</p> <p>7. 涉及以上第 1、2、3、4、5、6 項所述之入境，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在進入馬來西亞 3 天前進行 PCR Covid-19 棉籤測試且呈陰性反應。</p> <p>B 須安裝及下載 “ MySejahtera ” 應用程式並輸入相關資料。</p> <p>C 除了來自綠區國家（即澳大利亞、汶</p>	<p>第 2 次新冠肺炎檢測，警方將處置違反規定者。所有入境者，須到政府診療所、醫療中心、聯邦醫療機構，或任何由衛生部總監鑑定的指定檢測醫療單位進行檢測。</p> <p>六、自 7 月 6 日起，自國外入境砂拉越州人士(包括自吉隆坡轉機者)，進入該州之第 2 日及第 10 日均需進行新冠肺炎檢測。</p> <p>七、「外籍人士在境外已持有准證者擬入境，及在境內已持有准證者擬出</p> <p>入境之許可及檢疫須知」，請參考</p> <p><a href="https://esd.imi.gov.my/portal/pdf/Appendix_A_Entry_Mindmap_EnglishVersion.pdf">https://esd.imi.gov.my/portal/pdf/Appendix_A_Entry_Mindmap_EnglishVersion.pdf</a>。</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萊、紐西蘭、新加坡) 持有 EPI 及 RP-T 者外，均需進行 14 天的自我檢疫。</p> <p>D 持專業參訪通行證 (PVP) 前來馬來西亞進行緊急工作者，雖無需進行自我檢疫，惟工作完成後就必須返回原籍國。</p> <p>E 僅允許當前持有有效或已批准之 (EPI 及其家屬、EPII 及其家屬、EPIII、RP-T 及其家屬、PVP) 人士進入。</p> <p>F 綠區國家/地區的列表可能會根據衛生部 (MOH) 的更新而隨時修正。</p> <p>8. 外籍人士(含藍白領技術工人及公司重要職務人員之本眷、家庭幫傭)入境，及外籍人士(含藍白領技術工人、持 RP-T 及 PVP 准證者之本眷、持 LT-SVP 准證者及家庭幫傭)出境及再入境，其許可證均請透過電郵申請，網址：<a href="mailto:taskforce_esd@imi.gov.my">taskforce_esd@imi.gov.my</a>。</p> <p>四、自 6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滯留海外擬再入境馬來西亞之馬國第二家園 (MM2H) 身分者，請先在旅遊、藝術及文化部網頁</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 hre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GmqIolPh06TQP-sMy3zMOr7lj0hhPmyxfiNsB8Wo_mB8Fs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GmqIolPh06TQP-sMy3zMOr7lj0hhPmyxfiNsB8Wo_mB8Fsg/viewform</a>.)登記，經確認該項登記完成後，該部將逕電郵申請人同意入境函憑訂機票。請當事人將該同意函列印並於入境時出示馬國機場移民官員。</p> <p>五、同意開放讓緊急醫療運送（medical evacuation）及需要加護病房或重症監護病房的重症病患入境進行旅遊醫療。</p> <p>六、馬國政府未限制船務公司外籍海員入出境，但須以過境(transit)方式進行，亦即，當事人入境後需直接前往碼頭上船工作，下船後直接前往機場搭機離境。</p> <p>七、在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期間，居留簽證屆滿效期之外籍人士，得於該項行管令結束後14天內，逕前往機場搭機返國；若該項行管令結束14天後仍擬延長在馬國居留期限者，可前往居所鄰近的移民局申請延長居留。</p> <p>八、自6月29日起，自新加坡經由陸路或航空入境之馬國公民及獲得許可之非馬國</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公民，不再需要使用由馬國入境申請系統（MyPass）所申請到之准證即可入境。</p> <p>九、「申請入境許可佐證函件之相關主管機關指南」，請參考 <a href="https://esd.imi.gov.my/portal/pdf/Appendix_B_List_of_Approving_Agencies.pdf">https://esd.imi.gov.my/portal/pdf/Appendix_B_List_of_Approving_Agencies.pdf</a>。</p>		
21.	<p>新加坡</p> 	<p>新加坡樟宜機場自 6 月 11 日起，逐步開放有限度之轉機服務。</p> <p>自 3 月 13 日起禁止郵輪停靠</p>	<p>1.新加坡樟宜機場自 6 月 11 日起，逐步開放有限度之轉機服務；入境部分，除自適用「綠色/快捷通道(Green/Fast Lane)」之特定地點出發且為公務事由，或特案准許者得申請入境外，續暫停其餘所有短期訪客(不論國籍)入境。</p> <p>相關防疫境管、入境實施居家通知(Stay Home Notice, SHN)及簽證申請管制措施內容如下：</p> <p>(1)自 3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短期訪客，除以下特定國家之公務事由外(詳以下第 3 項)，不論國籍，暫時停止入境。</p> <p>(2)樟宜機場逐步開放有限之轉機服務，目前僅新加坡航空集團(Singapore Airlines,</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SIA)獲准恢復有限度之轉機服務：</p> <p>A. 自 6 月 11 日起，凡搭乘 SIA 航班(包括新航、勝安航空或酷航)、從澳洲阿德雷德(Adelaide)、布里斯本(Brisbane)、墨爾本(Melbourne)、柏斯(Perth)、雪梨(Sydney)、及紐西蘭之奧克蘭(Auckland)及基督城(Christchurch)出發之旅客，將可經由新加坡轉機至新航集團營運之任何目的地。</p> <p>B. 反之，旅客倘自上述特定地點之外之 SIA 所營運其他地點出發，欲於新加坡轉機以抵達上述特定城市，則仍禁止轉機。</p> <p>C. 樟宜機場第 1 及第 3 航廈設立轉機等候區(Transit Holding Area, THA)，轉機旅客下機後，將經專門導引至轉機等候區，途中不可停留，抵達轉機等候區後須全程於該區內候機，並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社交安全距離措施。</p> <p>(3)自 6 月 8 日起，受理自適用「快捷通道(Fast Lane)」之特定地點出發、且以公務事由申請入境。(註：目前適用快捷通道之地點為：中國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至於以商務事由入境</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申請之開放時間，請詢問星國貿工部。)</p> <p>(4)自 6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起，有關入境旅客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的居家通告(SHN)措施，變更執行內容為：</p> <p>A.過去連續 14 天停留於澳洲、汶萊、香港、日本、澳門、中國、紐西蘭、韓國、臺灣及越南的旅客，抵星入境後，無須在政府指定飯店及設施進行 SHN，可依據不同的身分別於不同地點執行：</p> <p>(a)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可於住家進行 SHN；</p> <p>(b)長期准證(Long Term Pass, LTP)，包括工作准證、學生證(STP)、長期探訪證(Long Term Visit Pass, LTVP)、眷屬證之持有者，可選擇於自己或家人的住(租)所、或自費住宿旅館。</p> <p>B.其餘所有非來自上述 10 個國家及地區的旅客，入境後仍須於政府指定旅館及設施進行 SHN。</p> <p>C.所有進行 SHN 者須 14 天全程待在上述不同地點，不得外出。</p> <p>(5)自 6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入境及</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出境人士，不分國籍，須於 14 天 SHN 結束前，依據政府規定，以自費方式，進行新冠病毒檢測(Covid-19 Test)。</p> <p>(6)自 3 月 27 日 09 時起，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Health Declaration)，可於抵星前 3 天線上(<a href="http://go.gov.sg/healthdeclaration">go.gov.sg/healthdeclaration</a>)電子入境卡(SGAC)預先填報。</p> <p>(7)自 3 月 4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入境星國並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將在關卡及機場現場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COVID-19 swab test)，不論檢測結果為何，檢測後即須進行 14 天之居家通告(SHN)。</p> <p>(8)自 3 月 13 日起，禁止所有遊輪在新加坡停靠。</p> <p>(9)自 3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方可入境，入境後須強制執行 14 天 SHN：</p> <p>A.長期探訪證持有(LTVP)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p> <p>B.學生證(STP)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各自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由星國教育部核准。</p> <p>C.所有工作准證(Work Passes)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p> <p>(10)星國移民及關卡局先前核發之短期(short-term)簽證及多次入境(multi-visit)簽證，自即日起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p> <p>(11)違反 SHN、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及拒絕於入境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者，將依傳染病法及冠狀病毒疾病(臨時援助措施)法起訴，初犯者將受最高罰款 1 萬星元或 6 個月監牢或兩者併罰之嚴重懲罰。</p> <p>2.自 6 月 2 日起分三階段，星國逐步放寬公共活動限制，並持續實施安全社交距離(Safe Distancing)措施：</p> <p>(1)呼籲全民仍盡可能避免出國，倘依「綠色/快捷通道」協定進行公務及商務旅行者將獲核准。</p> <p>(2)自 3 月 27 日起，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停留准證持有者於返星後 14 天內，出現疑似症狀而入住公、私醫院者，一律自</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付全額醫藥費用，不會獲得政府醫療津貼及請領保險給付。</p> <p>(3)自 6 月 18 日 23 時 59 分起，實施「安全過渡」第 2 階段(Phase Two- Safe Transition)措施，相關內涵為：</p> <p>A.重新開放及恢復營業：</p> <p>a.實體零售店；人流量大的商場及零售店須執行人流量管控；</p> <p>b.在餐飲場所可就座用餐；每桌最多 5 人，桌子須相隔至少 1 公尺；</p> <p>c.個人保健、養生服務及在住家內進行的服務；</p> <p>d.體育設施、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游泳池及健身房)；</p> <p>e.補習中心及個人增益課程；</p> <p>f.全國各年級學生於 6 月 29 日起恢復每日到校上課。</p> <p>B.恢復小規模的社交聚會：</p> <p>a.最多 5 個人參與；</p> <p>b.每戶家庭每次可接待最多 5 位訪客；</p> <p>c.住有年長者的療養院等設施開放訪客探視；</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d.婚禮及喪禮弔唁，最多 20 人現場參與。</p> <p>C.繼續關閉：</p> <p>a.宗教儀式及禮拜活動；</p> <p>b.文化場所(如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等)；</p> <p>c.大型活動及場所(如會議、展覽、音樂會及商展等)；</p> <p>d.娛樂場所(如酒吧、KTV、電影院等)。</p> <p>(4)星國籲請公眾負起一己之責，繼續遵守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包括：</p> <p>A.業者須確保每個人與人保持至少 1 公尺的安全距離及其他社交安全距離措施，違反情節嚴重者將遭處勒令停業。</p> <p>B.小規模的群體(聚集)以 5 個人為限，每個群體不進行互相交流。</p> <p>C.全民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以肥皂與水勤洗手，外出及就醫時須配戴可重複使用的口罩。</p> <p>D.使用 SafeEntry 系統，登記個人在不同場所的出、入紀錄。</p> <p>E.下載「合力追蹤(TraceTogether)手機應用 APP。</p> <p>F.企業仍盡量實施員工居家、分流或分組上</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班，錯開上、下班時間與用餐時間，盡量避免實體會議等，以減少接觸傳染機會。</p> <p>3.上述防疫管制措施將持續視疫情狀況調整，請隨時關注新加坡衛生部網站 (<a href="https://www.moh.gov.sg">https://www.moh.gov.sg</a>)及新加坡政府網站 (<a href="https://www.gov.sg">https://www.gov.sg</a>)最新訊息之公告。</p>		
22.	<p>日本</p> 		<p>日本政府因應武漢肺炎，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新增入境限制國家，原則上禁止 14 日內曾到訪或居住於所列 129 國（包括臺灣）之外籍人士入境日本。詳請參考</p> <p><a href="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18288.pdf">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18288.pdf</a>（日文版）</p> <p><a href="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16999.pdf">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16999.pdf</a>（英文版）。</p> <p>※除「特別永住者」以外，持永住者、日本人配偶、永住者配偶、定住者資格及無在留資格的日本人配偶、子女等，於 4 月 3 日以後才出境者，除非有特殊原因，暫時無法入境日本。</p> <p>※新措施主要針對曾有臺灣旅遊史之國人</p>	<p>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停留前述國/地區者，均須接受 PCR 檢查。</p> <p>所有自世界各國入境日本之人士，均須在指定場所(自家或旅館)待命 14 天，並不得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及外國人，並非限制持用我國護照者入境日本。此外，國人所持有各類合法日本簽證亦未失去效力，兩國之間免簽證優惠亦未因此終止。</p> <p>※鑒於准駁入境與否為一國之主權行為，日本政府具最終解釋權。倘有疑義，請進洽日本法務省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各地方局或支局。</p> <p>請隨時注意日本法務省網頁最新資訊</p> <p><a href="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51.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51.html</a></p>		
23.	<p>印尼</p> 		<p>一、 印尼政府基於防疫需要，自 4 月起迄今，陸續發布相關入境管制規定及實施若干防疫措施。截至 5 月 27 日止，本處更新及彙整相關法規最新規定及作法如下：</p> <p>(一) 目前得入境印尼之外籍人士包括雙重國籍之未成年小孩、已持有印尼居留證(ITAS)、永久居留證者(ITAP)、外交簽證/外交居留證、公務簽證/公務居留證者及陸</p>	<p>「未持 PCR 陰性證明」之所有國籍旅客，於抵達印尼機場後，須額外進行快篩檢測，並由機場檢疫小組採認決定是否需於指定隔離場所進一步隔離。</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等。</p> <p>(二) 上述得以入境之外籍人士，基於印尼防疫需要，入境時均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妥新冠肺炎 PCR 陰性證明及醫療機構開立「適合旅行」的英文健康證明，前述二項證明須於出發前 7 天內開立，始為有效。 (※備註：提醒請國人務必要求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加註「PCR」的採驗方式字樣及檢查為陰性的結果，以免登機及入境印尼時遭拒絕)</li> <li>2. 持我移民署暨其各服務站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書」，載明曾旅行之國家/地區，以證明過去 14 天內未曾赴中國大陸(經由自然人憑證申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不適用)。</li> <li>3. 過去 14 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不含台灣)，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南韓、伊朗、義大利、教廷、西班牙、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家。</li> <li>4. 於抵達印尼機場時簽署願意配合印尼政府自主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的聲明書(該聲明書由印尼機場提供)。</li> </ol>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三) 居留證過期者：倘原所持居留證(如ITAS/ITAP)暨重入國許可已在國外逾期，符合上述第(二)點的4項條件，可於印尼雅加達、日惹、峇里島、棉蘭、泗水、巴淡島等7處國際機場或港口入境，經移民官查驗並登錄緊急入境居留許可後獲准入境印尼。屆時獲准入境者仍須待疫情緩和後遵循既有法規於印尼境內延長居留証效期。</p> <p>(四) 電子簽(Telex Visa)及許可函：針對2020年1月1日後所核發的電子簽(Visa Telex)及許可函，倘已過期且申請人尚未在印尼駐外使領館辦理簽證者，未來俟印尼政府宣布終止新冠病毒疫情國家緊急狀態之後(目前國家緊急狀態延長至2020年5月29日，視情況得續延長)，將自動重新生效。其有效期為60天，並自印尼政府宣布終止新冠病毒疫情國家緊急狀態結束日起計算，但申請者仍須赴之前選擇申請簽證之印尼駐外使館申請簽證。</p> <p>(五) 一般簽證：2020年1月1日後由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核發之簽證，倘申請人尚未使用但已失效者，屆時印</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尼政府宣布終止新冠病毒疫情國家緊急狀態之後，將自動重新生效。其有效期限為90天，並從印尼政府宣布終止新冠病毒疫情之國家緊急狀態結束日起計算。</p> <p>(六) 疫情緩解後，外籍應聘人士倘擬申請工作簽證，須由擔保人將該名外籍應聘人士之入境日期通知印尼勞工部。</p> <p>(七) 疫情緩解後，外籍投資者倘擬申請投資簽證，須由擔保人將該名外籍投資人士之入境日期通知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p> <p>(※備註：據瞭解，目前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尚未重新開放申請工作簽證及投資簽證)</p> <p>二、 上述有關印尼居家隔離檢疫的規定以及過去14天未曾到訪國家名單，若印尼政府有所更新，仍將以該國政府相關公告為準。</p> <p>三、 印尼政府同時宣佈已在印尼的外籍人士，無論是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待遇及落地簽證待遇入境)或持印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ITAS/ITAP)，如果原停留期限已滿，包括本來依規定無法延長停留期限者，均將</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自動延長停留期限且免予收費，該項延長措施亦無須至移民局申請。另，印尼政府宣布新冠病毒疫情國家緊急狀態結束後，可依程序受理並辦理 ITAS 及 ITAP 延長，相關簽證之擔保人必須符合印尼勞工部或投資協調委員會的相關規定。</p> <p>四、 相關最新印尼規定公告英文版可參閱下列網址：</p> <p>(一)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a href="http://kdei-taipei.org/index.php/component/k2/item/1865-latest-updates-on-indonesian-visa-and-stay-permit-policy">http://kdei-taipei.org/index.php/component/k2/item/1865-latest-updates-on-indonesian-visa-and-stay-permit-policy</a></p> <p>(二)印尼移民總局官網： <a href="https://www.imigrasi.go.id/berita/detail/informasi-terkini-kebijakan-imigrasi-terkait-covid-19">https://www.imigrasi.go.id/berita/detail/informasi-terkini-kebijakan-imigrasi-terkait-covid-19</a></p> <p>五、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方式請參閱移民署網站：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go.id/berita/detail/informasi-terkini-kebijakan-imigrasi-terkait-covid-19">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go.id/berita/detail/informasi-terkini-kebijakan-imigrasi-terkait-covid-19</a></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24.	密克羅尼西亞聯 邦 		國家衛生緊急狀態命令效力至 7 月 31 日，規定來自有發生武漢肺炎病例國家之國際旅客，須在關島停留 14 天後無病徵始能入境密國。	來自無武漢肺炎病例之國際旅客，入境後仍需接受強制衛生隔離 14 天	
25.	韓國 		自 4 月 13 日零時起，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 90 個國家/地區之免簽證入境措施，持該國家/地區護照入境韓國者，須申請簽證。持有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入境航班機上之空服人員及入境船班之船員，以及持有 ABTC(APEC 商務旅行卡)之企業人士仍可免簽證入境韓國。 4 月 5 日前核發之短期簽證(停留天數 90 日以內)皆失效，持有該種類簽證之外籍人士須向韓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免手續費)。持短期就業(C-4)簽證及長期簽證(就業、投資等)不受影響。申請赴韓簽證時，須提交自簽證申請日起算於前 48 小時內之醫療機關核發之診斷證明。已入境韓國之短期停留外籍人士，仍可依現行停留期限在韓國停留。	自 4 月 1 日零時起，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 14 天隔離檢疫措施。倘旅客在韓國無固定居所，將採取定點強制隔離，費用須自行負擔。	
26.	帛琉	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全面	禁止過去 14 日內曾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	自 4 月 8 日起 7 月 8 日將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暫停中國、香港及澳門班機。</p> <p>自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全面禁止郵輪停靠；惟可證明在過去 14 天內未曾停靠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且其乘客未曾在該等地區入境或轉機之郵輪，則不在此限。</p>	門入境或轉機之旅客進入帛琉；帛琉公民及居民並不在此限。所有抵帛人員(包含船/機組人員)皆須確實填寫健康宣告表。	<p>對入境旅客實施以下檢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強烈疑似或確診病例者均須接受至少 14 日之隔離措施。</li> <li>2.曾曝露於病源(來自美國、日本、我國、韓國以及菲律賓者均屬此類)以及曾直接接觸確診病人者，均需接受至少 14 日之檢疫措施。</li> <li>3.確診症狀輕微者將被安置於 Kalau Gym，症狀嚴重者將在帛琉國家醫院隔離病房接受治療。檢疫地點則為 Kun Nakamura Hotel(帛方旅館)、Lankmark Marina Hotel(臺商旅館)及 Palau Central Hotel(美商旅館)。</li> </ol>	
27.	菲律賓	國際航空公司逐步恢復航班，惟僅能	自 3 月 19 日起暫停菲國全球駐外單位核發	所有抵達菲國人士均須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運載返國之菲籍海外移工、菲籍人士、國際組織人員及外交人員入境。</p>	<p>簽證，並取消所有已核發但未使用之簽證，惟不包含已核發予菲人外籍配偶或子女之簽證、外交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之簽證。</p> <p>自 3 月 22 日零時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菲國，含持工作簽證(9G)、特殊簽證(SRRV、SIRV、ABTC)及非移民簽證(47a(2))之旅客；菲籍人士配偶及子女、國際組織人員、外交人員及航空公司機組員不在此限。</p>	<p>接受武漢肺炎(COVID-19)核酸檢測，於獲知檢測結果前，將隔離於菲國政府核准之檢疫場所 2 至 5 天。</p> <p>乘客在抵達菲國前應填「案例調查表」，以利入境菲國機場通關；</p> <p>所有航空機組人員抵達菲國亦須遵守相同檢疫程序。</p> <p>旅客若採驗 COVID-19 為陽性，則將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採驗陰性之旅客將由菲律賓檢疫局(Bureau of Quarantine, BOQ)核發 COVID-19 陰性證明書，可離開隔離地點返回住所完成 14 天自主隔離。</p> <p>除了歸國之海外菲籍勞工之檢疫場所費用由菲</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國勞工暨就業部海外勞工署、人力仲介機構或菲國交通部海事產業署負擔，其他旅客須自行負擔檢疫場所費用。	
28.	寮國 	自 3 月 30 日起關閉國際、省際和傳統邊界，運輸商業貨物的運輸工具須獲得明確授權始得穿越邊界。所有的客運運輸服務都將暫時停止。	自 3 月 19 日起取消之前所有的免簽待遇，暫停核發落地簽證(含電子簽證)；已經持有簽證者需要提供醫療健康證明以及旅行史證明文件方得入境。	自 3 月 30 日起禁止所有人(含國民、外籍及無國籍人士)離開家園或住所。	
29.	汶萊 		出發赴汶前以電郵方式事先取得汶方移民局入境許可，外交人員入境申請則須先知會汶外交部禮賓暨領務局。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包含轉機在內之所有外國旅客入境並暫停受理簽證服務，包括： (1)暫停核發落地簽證；(2)暫停受理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申請案，包括移民局已經受理之申請案；(3)暫停核發移民局已簽署之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之同意函；(4)暫停核發汶萊駐各國使領館已簽署及即將簽署	抵達時須接受 COVID-19 病毒篩檢，並在汶政府指定中心隔離 14 天，自付檢測及住宿費用。 自本年 4 月 16 日起，向所有入境之外籍人士收取檢測費每人汶幣 1000 元；惟倘檢測結果呈現陽性，後續之醫療費用則仍由衛生部負擔。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之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之同意函；(5)推遲已獲核發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惟仍在其母國之外籍人士來汶；(6)推遲已獲核發再次入境簽證，惟仍在其母國之外籍人士來汶。</p> <p>獲汶萊政府允許入境之外籍人士，主要包括汶萊國民之家庭成員及需在某個領域或項目維持運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並持有工作准證者)。擬入境汶萊者需於抵達日期前(至少兩週)向汶萊移民局申請入境許可，並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連結為有關入境許可之申請表：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bn/SitePages/Special%20Issues%20Related%20Covid19.aspx">http://www.immigration.gov.bn/SitePages/Special%20Issues%20Related%20Covid19.aspx</a></p>		
30.	斐濟 	禁止郵輪停靠。	斐濟開放符合以下條件之澳、紐觀光客入境，其一是提供澳紐兩國承認之醫療機構出具之 14 天檢疫證明及出發前 48 小時之內 COVID 陰性檢測結果；或者是入境斐濟後自費完成 14 天之檢疫(居住於旅館或斐濟政府指定之檢疫中心)後，其 COVID-19 檢測結果為陰性。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斐濟與吐瓦魯、吉里巴斯、東加之 Pacific Pathways：3 國人民入境斐濟後自費完成 14 天之檢疫(居住斐濟政府指定之檢疫機構)並通過 COVID-19 檢測。		
31.	巴布亞紐幾內亞 	陸路及海陸邊境全部關閉。	自 3 月 23 日起，除醫衛相關人員、協助巴紐防疫者、巴紐衛生部發函同意進入之外交人員、空服員及貨輪船員(不得下機或離船)及軍人外，任何人均不得進入巴紐領域。		
32.	不丹 	不丹疫情相對和緩，惟為防止疫情輸入，目前仍暫停所有國際民航班機飛航，尚無進一步邊界鬆綁規劃。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不丹與印度邊界，除食物、醫藥及燃料等貨物運輸外，禁止人員移動。	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不丹，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 自 3 月 6 日起禁止外籍觀光客入境。	自 3 月 23 日起由印度返回不丹之國民將予強制隔離。	
33.	馬爾地夫 		自 3 月 27 日起停止對所有旅客核發落地簽證。		
34.	法屬玻里尼西亞 (大溪地)		目前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並將於 7 月 31 日開放旅客入境，遊客入境後毋須隔離，惟需提供自他國起飛前 72 小時內之陰	目前旅客入境後強制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性檢驗報告或復原免疫證明。		
35.	法屬新喀里多尼 亞 	3月20日起關閉國際航線		開放無疫情之瓦利斯群島與富圖那群島旅客入境毋需接受相關檢疫措施。	
36.	紐埃(自治政府) 		曾到過中國、伊朗、義大利、日本、新加坡、南韓、印尼、或泰國者，必須預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方可入境。		
37.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已限制所有外國旅客不得入境斯國。另已持有斯國簽證但尚未入境之旅客，其簽證暫時失效，後續須待斯國政府進一步通知。		
38.	東帝汶 	國家緊急狀態將延長至6月26日。	除東帝汶公民、在東帝汶出生且有合法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外交使節外，自3月19日起禁止過去四週自疫區(在世界衛生組織有登錄確診案例之地區/國家)出發或轉境之外籍人士入境。		
39.	瓦利斯群島和富	中止對斐濟與新喀里多尼亞聯結之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圖那群島 	班機。			
歐洲地區					
40.	義大利 	<p>義國政府配合歐盟邊境開放政策，持續對歐盟會員國、申根區、英國、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及教廷等鄰近各國解除邊境管制，其等居民可自由來義商旅且不須隔離。</p> <p>此外，自 7 月 1 日起進一步對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等 14 國開放邊境，但上述 14 國國民入境義大利仍須配合 14 天之「自主隔離」(Isolamento fiduciario)防疫措施。</p> <p>至 7 月 14 日，暫停與 13 個國家(亞美尼亞、北馬其頓、波赫、摩爾多瓦、巴林、阿曼、科威特、孟加拉、巴西、</p>	<p>自 7 月 1 日起，未在開放名單之其餘國家(含台灣)居民，倘有工作、健康、返回義國戶籍地或僑居地及就學等必要事由，可持憑有效義國簽證或居留證、「自我聲明書」併附相關佐證文件，在義國邊境「逐案」接受審查准駁，獲准入境後亦一律須居家「自主隔離」14 天。</p> <p>前揭自我聲明書具法律效力，表明當事人瞭解當前義國防疫措施與法規，且願接受司法審查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p>	<p>自 7 月 1 日起，除歐盟會員國、申根區、英國、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及教廷等國外，來自其他國家之入境者不分國籍一律「自主隔離」14 天。</p> <p>惟具有船(或空)運人員、執行醫護之專業人員、外交(公務)人員身分等則可豁免「自主隔離」14 天之防疫規定。</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智利、巴拿馬、秘魯及多明尼加)往返航班，上述國家旅客也無法經第三國轉機入境。			
41.	挪威 	6月15日起僅針對北歐國家丹麥、冰島及芬蘭開放	禁止無挪威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外籍人士入境	來自北歐國家以外之旅客入境挪威後，無論有無症狀，皆須隔離14天	
42.	斯洛伐克 	國際班機現僅有斯國 Kosice 市至捷克布拉格、斯京至塞浦路斯、保加利亞及希臘。	開放奧地利、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希臘、克羅埃西亞、匈牙利、冰島、列支敦斯登、立陶宛、拉脫維亞、匈牙利、馬爾他、德國、挪威、斯洛維尼亞、瑞士公民入境。	來自上述安全名單國家不需隔離或檢疫，過去14天曾停留非安全名單國家則須提供檢驗陰性證明或接受檢測。	
43.	奧地利 		奧地利原則禁止歐盟及申根以外地區人士入境，我國人欲入境奧國者，除持有奧國核發之居留許可(Aufenthaltstitle)者可入境外，商務人事在提出邀請函等商務往來證明下亦可不需先申請簽證入境，惟入境者均須提出4日內 COVID-19 陰性檢驗證明，或進行14日居家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國人倘擬採陸路自第3國入境奧地利，則請參考後列「當地實施之防疫措施」。</p> <p>自3月20日起僅持有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及瑞士國民及或特許之人員可入境，外國旅客過境不受限。</p> <p>6月4日起針對過去14天停留於德國、列支敦斯登、瑞士、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捷克及匈牙利之民眾開放入境，6月16日起擴大開放範圍包含共計31國，惟不包含葡萄牙、瑞典、西班牙及英國。</p> <p>使用免簽或持用簽證人士入境奧地利者，必須儘速離開奧地利，或向居住地之警察總局報到，以免受罰。</p> <p>自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第三國人士，如因「商務」往來理由，擬從非申根區國家，且非自安道爾、保加利亞、愛爾蘭、克羅埃西亞、摩納哥、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梵諦岡及英國或賽普勒斯入境奧地利者，必須備妥並隨身攜帶4日內有效之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德文或英文)，並須提供往來商務證明文件正本等文件。相關簽證申請可直接洽詢奧地利駐台辦事處。</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維也納機場自 5 月 4 日起提供自費(190 歐元)快速採檢服務,2 至 3 小時即可取得採檢結果。倘採檢結果為陰性,則無需提供 4 日內未感染之健康證明,或進行 14 天居家隔離。		
44.	捷克 	捷克迄今僅公布針對歐洲國家解除禁令,無針對第三國之安全名單。	<p>一、捷克發布入出境資訊,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出境用特別章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人士之簽證倘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後到期,至遲須於 7 月 16 日離捷。捷政府將不對此期間離境人士發出出境命令(exit order);</li> <li>2. 為利經由其他歐盟國家出境,捷克警方將於旅客之旅行文件蓋以出境用特別章戳,說明旅客係因疫情之故逾期滯留捷境,請相關歐盟國家准予轉機/車離境,惟須注意該章戳僅用於離捷,不適用入境其他歐盟國家。</li> <li>3. 旅客可至鄰近外事警察局居留事宜部門蓋章,並於 24 小時內離捷,否則恐將在其他轉機/車國家受罰。</li> <li>4. 緊急狀態結束(5 月 17 日)後之 60 日計算方式,係以該日期往後推算至 7 月 16 日,非個別旅客簽證到期後往後計 60 日</li> </ol> <p>(二) 緊急狀態結束後之離境:</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 簽證於緊急狀態期間逾期者至遲須於 7 月 16 日離捷之規定，並非合法化外籍人士此期間之逾期滯留，僅係不予處分。且僅適用於緊急狀態宣布後仍持有效簽證之外籍人士。</p> <p>2. 簽證於緊急狀態宣布前已逾期者，應儘速離捷；已獲告限期出境者，不適用前述緊急狀態結束後 60 日內離捷規定。</p> <p>3. 簽證於緊急狀態期間或狀態結束後 60 日內逾期，意欲續留捷境者，應依相關規定申請續簽；</p> <p>4. 雖緊急狀態已結束，除例外情況，外籍人士入境捷克仍需繳交經有關實驗室認可之 PCR 檢測陰性結果報告書。例外係指家人為捷克國民或旅居捷克之歐盟居民，入境時僅需隔離 14 日。</p> <p>二、自 7 月 1 日起針對歐盟建議開放之 14+1 名單中，增列須符合低感染風險及互惠原則才開放(因此不開放給中國、日本、韓國、泰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蒙特內哥羅等 8 國)。</p> <p>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第三國居民入境</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 持捷克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倘入境前 14 日曾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紅色)停留逾 12 小時，此類人士入境 72 小時內有義務赴鄰近衛生機構進行並繳交 PCR 檢測結果，否則須採取必要隔離。檢測結果出爐前，或隔離期間須受嚴格行動自由限制(謹按：除基本生活所需之活動如添購生活物資、探視子女及寵物、金融/郵務作業及就醫等，應限制行動)；反之(入境前 14 日未曾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紅色)停留，或停留時間未逾 12 小時)，無其他義務。</p> <p>2. 來自低風險國家/地區(綠色)，並與捷克有入出境互惠措施(謹按：請詳附件捷衛生部所列名單)，或持有低風險國家/地區之長期/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倘入境前 14 日未曾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紅色)停留，或停留時間未逾 12 小時，無其他義務。</p> <p>3. 禁止入境情況：不論是否持有捷政府核發之居留簽證，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之外籍人士均禁止入境；來自低風險國家/地區，未持有捷政府核發之居留簽證，該國與捷無入出境互惠措施，此類外籍人士禁止入境。</p> <p>(二) 自高風險國家入境例外情況</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1. 家庭成員為捷克籍或居於捷境之歐盟居民：須繳交家庭成員之身份及關係證明文件。倘入境前 14 日曾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紅色)停留逾 12 小時，與上述第三國居民入境第一點同。</p> <p>2. 緊急情況：包括就醫、出庭義務及對家屬之必要照護等。此類人士倘入境前 14 日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紅色)停留逾 12 小時則無義務。</p> <p>3. 經捷轉運返家並停留逾 24 小時：持歐盟簽證，自高風險國家(前已停留逾 12 小時)停留捷克者，於捷境內須全程配戴口罩。</p> <p>4. 外交人員暨國際組織職員：倘入境前 14 日曾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停留逾 12 小時，但停留捷境未逾 14 日，則僅須於入境時配戴口罩 14 日。</p> <p>(三) 其他：請詳附表並注意入境時應繳交之相關文件，以及 捷克鄰國等各相關國家之措施及限制，以免因此影響旅客返捷行程。詳細資訊請參考捷克內政部網站 <a href="https://www.mvcr.cz/mvcren/docDetail.aspx?docid=22239932&amp;doctype=ART">https://www.mvcr.cz/mvcren/docDetail.aspx?docid=22239932&amp;doctype=ART</a>。</p>		
45.	丹麥		丹麥宣佈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	旅客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紐西蘭、南韓及泰國等 6 國獲鬆綁國家旅客入境丹麥無須隔離 14 天，未獲鬆綁國家以探親方式允許入境丹麥者，其居民入境仍建議於抵丹後自我隔離 14 天。</p> <p>丹麥於 6 月 26 日公布鬆綁旅遊禁令之歐洲國家/地區名單(旅遊警示自橙色改為黃色，丹人可赴該國旅遊、該等國家公民亦可入境丹麥旅遊、入境旅客無需自我檢疫 14 天)如次：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普路斯、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敦、立陶宛、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及瑞士等 25 個歐洲國家。</p> <p>上述國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公民亦得以探親(含戀人、祖父母及孫子女等、需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 COVID 病毒檢測呈陰性健康證明)方式入境丹麥。尚未開放第三國公民以旅遊為由入境丹麥。符合入境之國家/地區名單將每週檢討更新。</p> <p>(1)符合開放入境之國家/地區(每 10 萬人口</p>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中每週染疫人數少於 20 人、黃色旅遊警示)。目前絕大多數歐盟/申根國家均符合此規定；另瑞典 Skåne、Halland、Blekinge 省及德國北部 Schleswig-Holstein 大區居民亦可入境丹麥。</p> <p>(2)不符合開放之入境國家/地區(每 10 萬人口中每週染疫人數超過【含】30 人、橙色旅遊警示)。不建議丹人赴此類國家旅遊，自此類國家返丹之公民仍建議需自我隔離 14 日。目前符合此標準之國家為：瑞典 (Skåne、Halland、Blekinge 省以外之地區) 及葡萄牙。</p> <p>(3)入境丹麥之旅客需提出訂妥至少 6 晚住宿之證明，並需遵循丹麥衛生安全及旅遊規範；符合入境國家旅客無需自我隔離 14 日。</p> <p>(4)丹麥將於各邊境(含港口及機場)及渡假熱門地點設立病毒檢測區，以檢測旅客是否染疫。</p>		
46.	波蘭	自 6/13 日起開放歐盟公民入境，6 月 16 日起開放國際航空旅行		自 3 月 15 日自外國入境之公民及持具留身之外國人須居家檢疫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7.	匈牙利 		<p>匈牙利暫不開放歐盟建議之 14+1 國家人民入境。</p> <p>6 月 18 日起開放歐盟會員國、塞爾維亞、瑞士、列支敦斯登、挪威及冰島等國國民可自由入境。另居住於邊境 30 公里內烏克蘭公民可入境停留 24 小時之內。南韓、日本之商務人士及烏克蘭農業勞工可申請入境。</p> <p>自 7 月 15 日零時起，針對入境匈國從事公務目的活動以外之匈國公民及非匈籍人士【具永居權者及親屬、或具匈國政府核發有效居留證，而所剩居留期限逾 90 天以上之非匈籍人士】給予等同匈國公民待遇，可免於線上申請入境許可，直接入境匈牙利。惟入境時需接受檢疫，倘檢疫結果呈現陽性者，則禁止入境；倘檢疫結果為陰性者，仍需居家自我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得請求 1 次 PCR 檢測，如呈現結果為陰性，可解除隔離。</p>	自 3 月 12 日起，自疫區入境者居家檢疫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倘上述人士於入境前持有 5 天內，間隔 48 小時，二次 SARS-COVID-2 採陰報告證明(報告內容需為匈文或英文)則可免於入境後檢疫及隔離。</p> <p>於匈牙利轉機人士，雖不受上述檢測及隔離限制，但匈國境管官員仍可要求檢測。</p> <p>匈牙利政府自 5 月 13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特殊目的入境許可，惟申請者必需備齊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填表申請。</li> <li>2. 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或指定隔離、居家隔離登記資料。</li> </ol> <p>特殊目的入境許可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司法或執行公務案件，須檢附法院證明或主管機關簽署證明書。</li> <li>2. 商務出差或執行業務，由所屬主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獨立管理機構或自治行政機構簽發證明。</li> </ol>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3. 健康醫療或體檢，由醫療機構簽發邀請函。</p> <p>4. 旅客運輸相關工作，由雇主提具工作證明書。</p> <p>5. 出席家庭活動包括婚禮，喪禮及洗禮。</p> <p>6. 上課及考試，由相關教育單位簽發證明。</p> <p>7. 參加國際性重要體育，文化及宗教活動。</p> <p>8. 照顧家人。</p> <p>9. 其他正當事由(other justifiable reasons)。</p> <p>申請者需線上登錄申請，網址：  <a href="http://www.police.hu/ugyintezes-dokumentumok/hu!ugyintezes!elektronikus-ugyintezes!meltanyossagi-kerelem-magyarorszagra-torteno-beutazashoz-1">http://www.police.hu/ugyintezes-dokumentumok/hu!ugyintezes!elektronikus-ugyintezes!meltanyossagi-kerelem-magyarorszagra-torteno-beutazashoz-1</a></p> <p>符合前述要件者，由國家警政總署總長(the Chief of National Police)簽發電子核准入境許可證明。</p>		
48.	羅馬尼亞		開放歐盟、瑞士、列支敦斯登、冰島及挪威等國家民眾入境。	旅客入境須隔離，惟自6月15日起來自奧地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保加利亞、捷克、賽普勒斯、克羅埃西亞、瑞士、德國、希臘、冰島、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馬爾他、挪威、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及匈牙利免隔離。	
49.	拉脫維亞 		開放歐盟、瑞士、列支敦斯登、冰島及挪威等國家民眾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自有疫情區域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 來自感染率低國家(連續 14 天感染率少於每 10 萬人 15 例)免隔離	
50.	立陶宛 	針對連續 14 天感染率少於每 10 萬人 25 例國家開放邊境，此原則排除瑞典、英國及葡萄牙。		來自感染率超過每 10 萬人 15 例國家須隔離 14 天，搭乘來自瑞典之郵輪抵達之旅客須隔離 14 天	
51.	愛沙尼亞 		自 3 月 17 日起僅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或有家人居住在愛沙尼亞之外國人可入境。自 6 月 1 日起開放歐盟、申根國家以及英國無症狀之民眾以及歐盟建議之 14 國(不含中國)公民入境。	旅客過去 14 天倘停留於每 10 萬人有 15 人染疫之國家，抵達後須隔離 14 天，國家清單每周五更新，並於隔周一開始實施。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52.	北馬其頓 	6月15日起全面開放邊境		自國外返國之北馬國民在出示返國前72小時未感染之證明，入境後將可無須受政府強制隔離，改採居家隔離。	
53.	聖馬利諾 	5月19日起開放所有與義邊境檢查站供民眾出入。		禁止集會活動，僅允許探視親人	
54.	馬爾他 		7月1日起針對奧地利、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法國(除Ile-de-France外)、芬蘭、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Emilia Romagna, Lombardy 及 Piemonte 除外)、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挪威、波蘭、斯洛伐克、西班牙(馬德里、加泰隆尼亞、Castilla-La Manche、Castile 及 Leon 除外)及瑞士之民眾開放邊境。  馬爾他於7月11日發布第二波解封「安全名單」(第一波為歐盟國家)，其中所列各國旅客入境馬國無需接受14天居家隔離，該	自3月13日起，所有入境人士及同住者均須進行14日隔離檢疫，違者將面臨3000歐元之罰款。來自左述安全名單國家之旅客不需要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名單所含國家共 28 國：(一)歐洲地區：英國、比利時、保加利亞、荷蘭、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蒂岡、斯洛維尼亞、葡萄牙、羅馬尼亞、列支敦士登；(二)亞洲地區：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泰國、印尼、黎巴嫩、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三)非洲地區：盧安達、摩洛哥、突尼西亞；(四)大洋洲地區：澳洲、紐西蘭；(五)美洲地區：加拿大、烏拉圭。</p> <p>另倘第三國公民持有居留證或基於人道及其他必要性可特別允許入境。</p>		
55.	阿爾巴尼亞 	6 月 1 日起宣布開放陸路邊境		入境者將仍須遵守居家隔離之規定。	
56.	波士尼亞與赫塞 哥維納 	僅對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公民開放邊境	波赫國政府已取消該國公民入境須實施隔離之限制措施，目前暫未開放外國旅客入境。	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須隔離 14 天(隔離區為架設於邊境之臨時帳棚)，違反規定將究以刑責。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57.	科索沃 		自 6 月 8 日起，所有外國人士均得入境科索沃，不需實施自我居家隔離 7 日等檢疫措施。		
58.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政府針對該國公民及外國旅客已解除所有新冠病毒(Covid-19)之相關限制，目前入境塞國無須獲得特別許可或持有病毒檢測陰性證明，塞國政府另宣布取消入境實施隔離之措施。		
59.	蒙特內哥羅 	針對每 10 萬人確診數低於 25 例之國家旅客開放邊境	自 6 月 1 日起，開放每 10 萬名人口中未超過 25 名武漢肺炎病患國家之人民，經路運、海運及空運免經檢疫或自我隔離入境蒙國，由公共衛生署每週或視必要情形更新公告允許入境國家清單。	蒙國國民以及獲蒙國永久或暫時居留權之外國人士，倘來自每 10 萬名人口中超過 25 名武漢肺炎病患國家者，應執行 14 日之居家自我隔離或檢疫。	
60.	西班牙 	西班牙將自 6 月 21 日起對歐盟會員國、申根區會員國及安道爾等國開放邊境。	西國內政部於「國家公報」公告，鑒於疫情趨緩，自 7 月 4 日起，對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泰國、加拿大、烏拉圭、喬治亞、蒙特內哥羅、盧安達、塞爾維亞及突尼西亞等 12 個非歐盟及申根區國家之國民解除邊	自 6 月 21 日起旅客入境不須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境管制。</p> <p>目前獲准許入境西班牙之人員包含：</p> <p>a. 歐盟、申根區、安道爾、梵諦岡、聖馬利諾及上述國家國民。</p> <p>b. 獲發歐盟或申根區長期簽證者。</p> <p>c. 邊境工作者。</p> <p>d. 從事醫療研究及看護而需出入邊境者。</p> <p>e. 陸海空運輸工作者。</p> <p>f. 外交、領事、國際組織及軍警人道工作者。</p> <p>g. 獲發歐盟或申根區學生簽證者。</p> <p>h. 未能遠距執行工作，而須親臨西班牙（包含體育賽事運動員），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i. 依親（依附對象已具歐盟或申根區居留權）。</p> <p>j. 因不可抗力或人道因素須來西班牙者。</p> <p>k. 農務短期聘僱人員。</p> <p>目前西國各國際機場均實施三項疫控管制措施：</p> <p>1.) 各國旅客須於登機前填妥健康聲明表 (spth.gob.es) 以便於入境西國時出示個人健</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康疫控 QR Code；</p> <p>2.) 入境時，接受非接觸式之體溫測量；</p> <p>3.) 西國疫檢人員以目視或簡單詢問方式檢視旅客身心狀態等，倘有旅客出現疑似症狀者，即立刻送至指定醫療中心診療或隔離。</p>		
61.	<p>英國</p> 		<p>自 7 月 10 日起，包括台灣在內共 59 個國家及地區之人民，入境英國英格蘭(England)地區可豁免自主隔離 14 天；另外包括台灣在內共 57 個國家/地區(不含西班牙及塞爾維亞)及 14 個英國海外屬地之旅客，入境時可免除 14 天隔離。</p> <p>倘遊客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或曾過境非豁免國家/地區，則仍須自離開該國日起算，於入境英國後自主隔離達 14 天為止。</p> <p>所有旅客仍須在抵境時提供包括過去 14 天曾到訪或過境之國家/領域等資訊，且須遵守有關手部衛生、配戴面罩(face coverings)及保持社交距離等公衛建議。</p>	<p>經由空中、海上及鐵路抵達英國的旅客均須填報接觸與旅行資訊，填報人須提供詳細之自我隔離住宿資料，倘不符合旅館、友人家或親屬家等必要條件，將被要求入住政府安排之設施進行自我隔離。違反自我隔離規定者在英格蘭可能被處以一千英鎊定額罰款、起訴或沒有限額之罰款。</p> <p>未詳實填報接觸資訊表者可能被處以 100 英鎊之定額罰款。</p>	
62.	法國	自 6 月 15 日起解除針對歐洲國家之	鬆綁國家或對象：來自申根區國家(包含歐	自歐洲地區入境者無須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禁令。來自歐盟、歐洲自由經濟區(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以及摩納哥、聖瑪莉諾、梵蒂岡及安道爾之旅客可自由入出境法國。</p> <p>開放歐盟建議之 14+1 第三國公民入境。</p>	<p>盟國家、安道爾、冰島、列支敦斯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利諾、瑞士、梵蒂岡)、喬治亞、塞爾維亞、蒙地內哥羅、澳洲、紐西蘭、日本、南韓、泰國、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盧安達、加拿大、烏拉圭之旅客。</p> <p>6月5日起開放歐盟申根區國家間自由移動，7月1日起開放來自上述國家之旅客。來自上述國家者，無需隔離。</p> <p>每15天檢討海外疫情制定開放國家名單。</p> <p>從非歐洲國家入境者，目前邊境仍維持無限期封鎖並禁止入境；法國人及具法國居留身分者雖仍可入境，但須進行14天的自願性檢疫或隔離。旅客入境時會發給相關檢疫說明，可自選檢疫居所，或具有應備條件之住宿處，轉機者不在此限。</p>	<p>進行14天檢疫。凡入境或轉機旅客均需備妥法國政府的國際旅行聲明表及無染疫自我健康聲明(可在駐法國代表處網頁 <a href="https://www.roc-taiwan.org/fr/post/176.html">https://www.roc-taiwan.org/fr/post/176.html</a>) 下載。</p>	
63.	<p>德國</p> 	<p>德國自6月15日起解除針對歐盟及申根國家禁令，開放相鄰9國之邊境。德國政府於7月1日宣布自7月2日起開放11國公民入境，澳洲、喬治</p>	<p><b>出入境規定：</b></p> <p>(一) 因新冠狀病毒蔓延全球，歐盟已於2020年3月17日針對非歐盟公民頒布禁止入境的禁令。擁有長期居留證的非歐盟國民</p>	<p><b>入境檢疫規定：</b></p> <p>預計自6月15日起，在解除對31個歐洲國家旅遊警告後，亦隨之免除由</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亞、加拿大、蒙特內哥羅、紐西蘭、泰國、突尼西亞及烏拉圭可自由入境，而日本、南韓及中國尚依照互惠原則接受德國民眾入境亦可比照辦理。此開放係針對旅客來自之地區而非針對國籍。</p>	<p>則不在此限。（詳情請洽詢德國在台協會 (<a href="https://taipei.diplo.de/tw-zh-tw/-/2320288">https://taipei.diplo.de/tw-zh-tw/-/2320288</a>)。針對入境德國的相關限制，詳情請參閱該德國聯邦外交部網站：「冠狀病毒和入境限制：前往德國的旅客必須知道的五件事」(Coronavirus and entry restrictions: 5 things travelers to Germany need to know)(<a href="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einreiseundaufenthalt/coronavirus">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einreiseundaufenthalt/coronavirus</a>)</p> <p><b>過境規定：</b></p> <p>(一) 依據德國內政部 3 月 16 日的公告： (<a href="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news/guidance-border-control.pdf?__blob=publicationFile&amp;v=2">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news/guidance-border-control.pdf?__blob=publicationFile&amp;v=2</a>)自 3 月 17 日起，歐盟公民和第三國外籍人士，如需返回原籍國或已獲得長期居留許可的居住國，仍將被允許穿越/過境德國。建議欲過境德國返台的民眾，務必隨身攜帶護照及返台班機機票，以便證明過境目的。(有關行李提領及轉機資訊，建議洽詢航空公司確認)</p> <p>(二)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德國內政部「新</p>	<p>該 31 個國家入境旅客之 14 天「居家檢疫」規定。倘相關國家新增感染遽增(即一個地區 7 天內平均每 10 萬居民新增確診人數超過 50 例)，將自動針對由該國入境旅客恢復進行 14 天之「居家檢疫」規定，毋須另行宣布。</p> <p>另外自其他非歐盟國家入境德國之旅客，仍應依指示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措施。</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冠病毒-常見問答」 ( <a href="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faqs/EN/topics/civil-protection/coronavirus/coronavirus-faqs.html">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faqs/EN/topics/civil-protection/coronavirus/coronavirus-faqs.html</a> )		
64.	葡萄牙 	持續開放與英國、美國、葡語非洲國家、加拿大、委內瑞拉及南非之航班	自 6 月 15 日起開放歐盟、申根國家公民及其家屬入境。暫停其他外國人簽證申辦業務(得依疫情延長)。 旅客入境條件須限縮於歐盟居民、第三國國民為工作、學習、醫療、家庭團聚以及人道等理由，並須提交登機前 72 小時檢驗之陰性報告方得入境。 得入境之外國旅客請詳葡萄牙旅遊官方網站之 COVID-19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資訊： <a href="https://visitportugal.com/en/node/421189">https://visitportugal.com/en/node/421189</a>	抵達 Madeira 機場之旅客將進行 14 天強制隔離，並須提供住所或飯店地址以方便追蹤。詳情請參閱 <a href="http://www.visitmadeira.ptm">www.visitmadeira.ptm</a> 抵達 Azores 自治區機場之旅客將強制接受武漢肺炎檢測，得知結果前須自我隔離。詳情請參閱 <a href="https://covid19.azores.gov.pt">https://covid19.azores.gov.pt</a> 。	
65.	瑞典 		自 3 月 19 日起實施原暫定 30 天之邊境管制措施，除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和瑞士國籍人士，其他國籍旅客除有瑞典居留權或有重要原因者，將被拒絕入境瑞典。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自 7 月 4 日起開放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之公民入境。		
66.	芬蘭 	通往瑞典、愛沙尼亞及德國之渡輪將重新開放售票於符合入境條件者，且將於港口登船時查驗入境資格。 維持對其他國家之邊境管制	5 月 14 日凌晨起符合因工作必要條件者，允許於歐盟申根區域內跨境移動，入境時須向邊境管理局提供證明文件且建議採取 14 天自我隔離措施。 3 月 19 日零時起，非芬蘭公民不得入境	芬蘭公民或有居留權者 返回芬蘭須隔離 14 天	
67.	賽普勒斯 		分為階段 A：自本年 6 月 9 日至 19 日，及階段 B：自本年 6 月 20 日起。 適用對象分為 A 類國家：包括希臘、馬爾他、保加利亞、挪威、奧地利、芬蘭、斯洛維尼亞、匈牙利、以色列、丹麥、德國、斯洛伐克及立陶宛，及 B 類國家：包括瑞士、波蘭、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愛沙尼亞及捷克。 (1) 階段 A：來自 A 類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COVID-19 檢驗為陰性之證明，賽普勒斯公民及持賽國永久居留證者可選	符合左列條件之旅客獲 准入境後亦須強制隔離 14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擇於入境時採檢，惟採此方式者須居家隔離直至檢驗結果出爐，且相關費用均須自理。</p> <p>(2) 階段 B：本階段來自 A 類國家旅客毋須出示檢驗證明，來自 B 類國家旅客則比照前揭方式出示檢驗證明。倘係來自前揭兩類國家以外之航班，則僅限賽國公民、持賽國永久居留證者及經特別許可者可入境，除須比照前揭方式提供檢驗證明外，另須居家隔離 14 日。</p> <p>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擬入境賽國之旅客均須持憑指定醫院(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a href="http://www.pio.gov.cy">www.pio.gov.cy</a>) 出具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證明，否則不得入境。</p>		
68.	<p>瑞士</p> 	<p>6 月 15 日起開放與歐盟國家、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英國邊境。</p> <p>自 7 月 20 日起開放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之公民入境。</p>	<p>可自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入境者包括瑞士公民、持瑞士居留證或瑞士簽證、人員自由流通協定受益者、進行商業目的運輸貨物並備有交貨單者、過境者、絕對必要情況者及健康領域非常重要專家之 7 類人員，而非指一般外國商務或觀光旅客。</p> <p>瑞士將自 7 月 6 日起允許第三國工作者之入境，尤以旅遊及文化領域工作、進行有償性</p>	<p>7 月 2 日晚間公布自高感染風險國家及地區入境者須隔離 10 天之行政命令草案。規定來自 29 國(包括美國、瑞典、塞爾維亞、科索夫、巴西、俄羅斯及若干非洲、中東與南美洲國家，未含任何亞洲</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在職訓練、家庭育嬰、農業實習及青年工作交換等優先，渠等將可在第三國申獲入境許可。另亦允許無收入(如退休)第三國公民停留瑞士超過90天。持有瑞士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及其他特殊簽證者不在限制之列。</p>	<p>國家)之旅客自7月6日起，入境瑞士後必須立即前往自宅，或是合適之住宿持續隔離10天，並於入境瑞士2日內通知邦政府。</p>	
69.	<p>希臘</p> 	<p>僅開放國際航班降落雅典及帖薩隆尼基兩機場，</p>	<p>7月1日起開放歐盟會員國、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蒂岡及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之公民入境。</p> <p>禁止來自非上述國家之公民之「非必要旅行」。外籍人士倘具歐盟核發居留證，或具家庭及商務需求事由並取得希臘外館核發入境許可證，方可入境希臘，此與其他非歐盟公民權利一致。</p>	<p>旅客依照班機來源地及降落機場適用不同採檢規範：</p> <p>(一) 倘自歐盟飛安署(EASA)表列疫情高風險國家中之歐盟+國家或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瑞典、阿爾巴尼亞及北馬其頓機場入境雅典機場，旅客需經強制採檢並留置於指定旅館或自行安排住所，倘為陽性需隔離14日，陰性可自由移動。</p> <p>(二) 倘自上述以外其他</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國家地區機場入境雅典機場，旅客則採隨機採檢，受檢者需留置於指定旅館或自行安排住所，倘為陽性需隔離 14 日，陰性可自由移動。  (三) 降落帖薩隆尼基機場所有旅客均需經強制採檢。	
70.	保加利亞 		自 6/15 至 6/30 開放歐盟會員國及申根國、英國、波士尼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公民入境，另外開放包括醫學專家、醫學研究員、運送醫藥品人員、醫院工作人員、外國官員、人道工作者、商務代表、季節性農民及邊境官員入境。	自比利時、葡萄牙、瑞典、荷蘭及英國以及其他第三國入境之民眾須隔離 14 天，過境貨車及客運司機免除，自北馬其頓邊境入境之民眾亦須隔離。	
71.	荷蘭 		開放歐盟國家、英國、申根國家之國民及其家屬、持居留證之第三國國民、持有長期停留簽證者，及配合歐盟開放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之公民入境。		
72.	愛爾蘭 	愛爾蘭航空(Aer Lingus)日前宣布，所有乘客自 2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均須配戴口罩或其他方式遮掩口鼻。	開放歐盟及申根國家公民入境。	所有自海外入境者(不包括北愛爾蘭)，均須限制行動 14 天。	
73.	盧森堡 	<p>一、 盧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6 月 30 日宣布自 7 月 1 日起將對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及烏拉圭及中國(在互惠前提下)等 15 國解除邊境管制，允許(或有條件允許)上述各國民眾赴盧國從事「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p> <p>二、 盧國自 7 月 1 日起同意上述 15 國居民入境，針對其餘第三國居民，則持續實施邊境管制至 9 月 15 日。盧國將隨時更新解封類別，以逐步取消此一暫時性限制措施。</p>	<p>因盧國近來確診人數大幅增加，丹麥、芬蘭禁止盧國「非必要旅行」旅客入境，立陶宛、拉脫維亞、愛爾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及挪威則要求盧國旅客出示新冠肺炎採檢陰性證明，或於抵埠後進行 10 至 14 天之自我隔離，比利時亦宣布將盧國旅遊警示調高為橘色，亦即比國居民仍可前往盧國，惟返國後建議檢疫並自我隔離，德國亦調高盧國旅遊警示，國人倘經盧國前往德國，仍應遵守各州之隔離規定。</p> <p>盧國自 7 月 1 日起，針對首波安全名單外國家擴大赴盧國從事「必要旅行」對象(essential travelers)之適用範圍，包括：可合法在歐盟會員國居留之第三國公民及其家庭成員、外交、軍事、醫護或國際組織人員等專業人員、跨境工作者、從事農業、</p>	<p>三、 民眾間應保持 2 公尺之社交距離，倘無法遵守則應配戴口罩。</p> <p>盧森堡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及衛生醫療資訊可參閱盧森堡衛生部網頁 <a href="https://www.covid19.lu">https://www.covid19.lu</a></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海事及運輸業者、學生或期於探親、人道等 必須入境者等。		
74.	比利時 	一、歐洲內部邊界： (一)比利時政府鑒於疫情持續趨緩，自6月5日起解除對歐盟會員國、英國及非歐盟會員國之4申根區國家(瑞士、列支敦斯敦、冰島及挪威)之歐洲內部邊界管制，原則准許各該國居民入境比國，惟強調該等國家將自行決定是否重啟各自之國界，自比利時前往應先探詢各國設定之條件。歐盟設有彙整各會員國邊界開放情形之互動式網頁( <a href="https://reopen.europa.eu/en">https://reopen.europa.eu/en</a> )，可供參考。 (二)比利時政府因歐洲若干國家及地區疫情轉趨嚴峻，於7月8日決定依各該國家疫情標註紅(禁止前往)、橘(強烈建議不要前往)、綠(無限制前往)燈號，規範比國民眾赴各該國家或地區旅行，自標註紅燈國家或地區返國者應篩檢及隔離14天，比利時外交部網站( <a href="https://diplomatie.belgium.be/fr/">https://diplomatie.belgium.be/fr/</a> )標	比利時並自7月1日起，擴大赴比國從事「必要旅行」對象(essential travelers)之適用範圍，除前公布之外交、軍事、醫護等特定專業人員外，將開放學生、專業技術勞工、出席國際組織會議人員及海事人員、可合法在歐盟會員國居留之第三國公民及其家庭成員。國人前往比利時宜事先向比國駐外使領館洽詢相關規定，包含須否換發簽證等。	比利時境內防疫措施：比利時自7月1日起進入「解封」第四階段，進一步放寬防疫限制措施，詳情可參閱比利時衛生部防疫專責網頁( <a href="https://www.info-coronavirus.be/en/news">https://www.info-coronavirus.be/en/news</a> 項下”24-06-2020 Phase 4 of the phasing out will start on 1 July”)。另自7月11日起強制民眾出入商店、電影院、戲院、音樂廳、會議中心、購物商場、圖書館、博物館、禮拜堂等密閉場所應配戴口罩(12歲以下孩童除外)，並將對違規民眾課以250歐元罰鍰。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註各國(地區)燈號並隨時更新。</p> <p>二、歐洲外部邊界：</p> <p>(一)歐盟理事會於6月30日宣布自7月1日起首波開放歐盟及申根區外部邊界之共同決定，對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加拿大、喬治亞、日本、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及烏拉圭共14國解除邊境管制，以及對中國在互惠前提下，解除邊境管制。</p> <p>(二)比利時政府鑒於上述部分國家疫情依然嚴峻或缺互惠措施，決定暫不對各該國解除邊境管制，意即尚未開放彼此民眾往來從事「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惟將定期(未指明期間)評估對上述國家開放事宜。比國未來仍將配合歐盟層級定期檢討對第三國開放外部邊界之決定，相應更新「開放第三國國家清單」及措施。</p>			
75.	冰島	開放歐盟及申根國家公民及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	冰島衛生部發布最新入境管制措施，自6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塞爾維亞、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中國大陸公民入境。	月 15 日起進入冰島(含歐盟及非歐盟國家)的旅客均需遵循之防疫規定如下： 1.出發前往冰島前須預先填妥表格(www.covid.is) 內容包含抵達 日期、聯絡方式、住宿、曾訪問國家/地區、是否曾與染疫/潛在症狀者密切聯繫。 2.抵達冰島邊境日 (Keflavik 國際機場或 Seydisfjordur 港) 之旅客可選擇：完成針對新冠病毒之採檢測試，或自行隔離 14 日。 3.受檢測者可直接入境冰島並在註冊地點等待。 ◎可不接受入境採檢者：2005 年或之後出生的兒童、抵冰前 14 天未曾進入高危險國家/地區者 (如丹麥自治領格陵蘭及法羅群島)、曾於冰島接受新冠病毒測試且呈陽性之旅客、飛行及貨運船員。 4.檢測結果將以簡訊通知，一般可於 24 小時內知道結果。 5.檢測呈陽性，將被要求自行隔離，倘無隔離場所，冰島政府可提供隔離中心免費住宿，接受隔離者將被要求提供詳細接觸史。即便新冠病毒檢測呈陰性者，仍需做好自我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檢疫並隨時與冰島衛生機關保持聯繫。另違反隔離規定者將處以嚴厲的罰款。</p> <p>6.冰島衛生機關每日可檢測人數約 2,000 人，故每日抵冰旅客需限制於上述人數內，以維護邊境衛生管制運作。</p> <p>7.檢測費用：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間抵達冰島旅客將提供免費測試。自 7 月 1 日起，旅客需付費，檢測費用為 15,000 冰島克朗(約折合 100.34 歐元)。</p> <p>8.冰島政府先前宣布倘抵冰旅客能出示已檢測新冠病毒呈現陰性之健康證明，將可入境之措施，因目前國際間並無檢測認證標準，故上述政策逕行取消辦理。</p> <p>冰島衛生局電話：國內撥打 1700、國外撥打+354 544 4113。旅客可上網查詢進一步細節，網址：Heilsuvera.is。</p> <p>抵達冰島旅客建議自行下載冰島新冠病毒追蹤軟體：Rakning C-19，該軟體可提供確診新冠病毒最新資訊及政策。</p>		
76.	安道爾			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5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77.	克羅埃西亞 	克羅埃西亞自7月1日起解除歐盟及申根區人民入境限制措施。入境者應先至 <a href="http://entercroatia.mup.hr">http://entercroatia.mup.hr</a> 登錄資料。	克羅埃西亞內政部宣布，5月11日起，處理簽證、護照、公民證照、戶政事物、外國人管理及居留等特定行政業務之各警察局及派出所，恢復辦公。持用(停留不超過90天)簽證入境克國，因疫情影響停留在克國之我國國民，尤其是簽證已過期，或即將到期，均應即刻就近與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登記，以利後續辦理出境事宜。  限制除專業醫療人員、跨境運輸人員、外交人員、警事民防、國際組織之外國人士進出該國，惟歐盟國家居民、擁有克國或歐盟長居人士仍可出境返回原居住地。		
78.	斯洛維尼亞 	5月12日起，恢復國際機場(盧比安納、馬里堡及波爾托羅)與歐盟及其他國家之客運航線營運。	斯洛維尼亞准許奧地利、塞浦路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希臘、愛爾蘭、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匈牙利、馬爾他、德國、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捷克及法國等綠燈國家國民或持各該國居留之人民入境無須檢驗或隔離。(自黃燈國家入境者，除斯國人或持斯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國居留者不需提供檢驗證明或隔離外，其他人士入境需要提供新冠肺炎陰性檢疫證明或 14 天隔離；來自紅燈國家者不論國籍皆須進行 14 天隔離。)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79.	薩爾瓦多 	自 6 月 16 日清晨零時起逐步開放經濟活動，取消緊急狀態及全國居家隔離限制，惟持續關閉薩京國際機場至 8 月 6 日止，禁止民航客機起降(除貨機、人道救援、薩國軍機、醫療、緊急事件及不下機之技術性轉機者外)，並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措施。	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全國維持緊急狀態及居家隔離措施。	
80.	巴西 	禁止外國旅客經陸路、海路或搭機入境巴西至 7 月 29 日。	禁止外國人以陸路或空運及海運等入境巴西。惟巴西人、歸化之公民、或有居留權之移民、巴西公民之外國籍家屬或獲巴西政府特別授權的外國人等不在此限。	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之旅客倘入境時有感染症狀，將遭隔離檢疫。建議自國外入境之旅客宜採居家自主管理 7 天。	
81.	牙買加 	牙買加政府延長緊急狀態至 7 月 31 日止。	6 月 15 日起開放旅客入境，由機場衛生單位檢測並視需要進行篩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82.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政府國家緊急狀態延至本年7月31日。 關閉邊界，並暫停所有國際旅客運輸。	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83.	厄瓜多 	預定自6月1日起恢復機場運作，及重啟國內與國際商業航空運輸，惟僅開放百分之三十之正常航班班次。 (惟惠夜基機場國內航班延至6月15日開放)，並將視班機啟航國家疫情可能隨時取消航班。	自6月1日起，擬赴厄國旅客須於入境前7天內進行武漢肺炎PCR檢測，並出具英文或西班牙文陰性檢驗證明，始得登機及入境；入境時將另進行快篩檢測，若為陽性，則需再次進行PCR檢測，並須於入境後實施隔離14天。相關措施亦將於6月1日零時起機場恢復運作後持續執行。	延長國家緊急狀態60天至8月15日，並得延長30天。	
84.	委內瑞拉 	實施全國防疫隔離，除貨機外，禁止所有民航班機及私人飛機禁止進入，亦停止國內所有航班。		自3月16日起，所有入境旅客需自我隔離14天。 自3月17日起全國實施社區隔離。	
85.	巴拿馬 	自3月23日至7月22日，禁止所有國際線民航客機起降。	自3月16日起，禁止外國旅客入境巴國，機場內過阿根廷轉機暫不受影響。	所有人入境後均需居家隔離14日。	
86.	秘魯 	自3月16日起至7月31日全面關閉邊界，暫停所有陸、海、空及河運之國際旅客運輸，惟貨物及商品運輸不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受影響。			
87.	阿根廷 	自 3 月 16 日起陸海空全面封境	6 月 28 日前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再度延長強制隔離至 7 月 17 日止。阿京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大都會區仍維持嚴格管制，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88.	智利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國界；另至 9 月 30 日止，禁止所有郵輪停靠入港。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僅允許智利人民及擁有永久居留權者入境；外國旅客出境以及貨運與物流業者進出則不受限制。	智利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全國「緊急災難狀態」展延 90 天，續於每日晚間 10 時起至翌日凌晨 5 時，全國實施宵禁，宵禁期間無通行證者不得外出，違者將遭羈押；其他措施包括民眾外出均應佩戴口罩、外出需申請臨時通行證，另執行強制居家檢疫之地區其現行管制措施均將持續。	
89.	巴拉圭 	3 月 16 日起關閉邊界，重開時間未定。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旅客入境。	5 月 4 日起採行「智慧隔離」措施，分階段逐步依產業別恢復經濟活動，目前第三階段(6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措施包括：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A.週一至週日民眾外出時間為上午5時至晚間11時，週五至週六延長至晚間12時。</p> <p>B.政府機構採分流上班，上班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3時。</p> <p>C.有條件開放運動中心及健身房、民眾可至餐廳用餐(6人以內且經事先預約)、各級學校維持線上遠距教學。</p>	
90.	<p>瓜地馬拉</p> 	<p>至8月15日止，關閉全境海、陸、空邊境對外交通。</p>	<p>瓜國國民、在瓜具居留身分者、駐瓜國際組織及外交人員與瓜國內政部特許人員除外，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p> <p>凡外國觀光客持一般合法觀光簽證入境且無法出境者，得於災難狀態期間自動延長觀光簽證效期。</p>	<p>6月29日清晨5時至7月13日清晨5時止全境封城，禁止國內各省旅遊，關閉旅遊景點，除必要性工作外，禁止任何人員及車輛通行。</p> <p>經許可進入者須依症狀程度進行至少7天居家或醫院隔離</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91.	貝里斯 	貝里斯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之全國緊急狀態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目前所有陸路邊境持續關閉，一般旅客無法自由進出(除貨運外)，Philip Goldson 國際機場將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重新開放。	貝里斯政府為有效防疫管理及追蹤，旅客在入境貝國前須事先下載手機應用程式「Belize Health」填妥資料，並提交抵達貝國前 72 小時內之武漢肺炎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報告，倘無法出具報告，則須於抵達貝國後自費進行快篩測試，快篩結果若呈陽性，則須強制自費隔離至少 14 天。  貝里斯移民部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受理領務申辦(含護照、國籍、永久居留及簽證；除緊急情況及申請在貝停留合法身分外)。	觀光客入境後僅能在定點活動，並須配戴口罩、定期量測體溫及遵守社交距離等基本衛生原則，詳細規定請參考貝國觀光局網頁 <a href="https://belizetourismboard.org/belize-covid-19-update-for-travellers/">(https://belizetourismboard.org/belize-covid-19-update-for-travellers/)</a> 。	
92.	千里達和托巴哥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邊境，禁止任何班機起降與郵輪停泊。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非本國籍人士入境。		
9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過去 14 天內曾赴中國大陸、澳門、南韓、義大利及伊朗之旅客(包含轉機)，入境後需隔離 14 天	
94.	宏都拉斯 	持續關閉陸、海、空對外交通。	僅有持居留權及駐宏外交團之外籍人士可入境；外國人士得於取得宏政府授權後，經陸路或航空離開宏國。	於 6 月 28 日宣布全面性居家隔離禁令(Toque de Queda Absoluto)再度延長實施至 7 月 19 日晚間 11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時。 民眾未確實配戴口罩，將須支付宏幣 200 元之罰款或需進行社區服務。 所有人士入境皆須於臨時檢疫所隔離 14 天並簽署切結書，聲明確實遵循宏國政府防疫措施。	
95.	格瑞那達 	7 月 1 日開放國際及區域民航班機，所有入境旅客須接受快篩檢測及檢疫。禁止郵輪靠岸。	自 7 月 15 日重新開放低風險國家（加勒比海共同體 15 個國家及地區）旅客入境，抵達格國機場旅客須接受 COVID-19 核酸（PCR）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始可入境，倘結果為陽性，旅客須在指定處所隔離至多 14 天。另自 7 月 31 日起開放中度風險國家（加拿大、英國及歐盟國家）旅客入境，但旅客應提供出發前 7 天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抵境時須再接受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者方可入境，倘結果為陽性，旅客須在指定處所隔離 14 日。目前暫未開放高風險國家（美國，含 14 天內到訪美國者）之旅客入境。	自 3 月 10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隔离 14 日。 所有旅客需至格國衛生部疫情專區網站 <a href="https://covid19.gov.gd">covid19.gov.gd</a> 填妥健康申報表、下載並註冊足跡追蹤應用程式、配戴定位手錶 14 天，並自行負擔赴格國所需旅遊、檢疫或隔離等費用。	
96.	哥斯大黎加		持續禁止外國人士入境，哥國國民及具哥國居留權之外國人入境後均須接受 14 天預防	所有入境者須居家隔离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性隔離措施，具居留權或工作證之外國人離境後，其居留身分將自動失效。	14 天。	
97.	蘇利南 	自 3 月 14 日起全面關閉邊境及限制 出入境航班			
98.	英屬開曼群島 	自 3 月 14 起禁止郵輪靠岸。自 3 月 22 日起暫停國際民航班機降落。 機場及港口仍持續對外關閉。	自 3 月 16 日起算 60 日內禁止來自申根區、 中、伊朗、日、韓之旅客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需隔離 14 天	
99.	聖露西亞 	禁止郵輪停泊	所有入境人士均需提供行前 7 天內之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及預先於搭機前 至露國政府網站完成行前註冊(Pre-Arrival Registration)並印出攜行。入境旅客可居住 於前經政府核准之旅館、事先經政府同意之 居家隔離地點或政府準備之隔離中心。  來自加勒比海區旅遊泡泡圈(travel bubbles) 之入境人士將無需提交上述陰性檢測證 明，入境後亦無需隔離 14 天。加海旅遊泡 泡圈包括巴貝多、英屬維京群島及我邦交國 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19 國家 或地區。  露國政府相關公告及上述網站連結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 <a href="http://www.stlucia.org/en/covid-19/">www.stlucia.org/en/covid-19/</a> )		
100.	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 	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海空人員運輸， 貨運不受限制。 緊急狀態延長實施至 7 月 25 日，期 間克國機場及港口持續對入境旅客 關閉。	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旅客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需強制隔 離至少 14 天。	
101.	安地卡及巴布達 		6 月 12 日宣布緊急狀態延長至 7 月 31 日。 6 月 4 日起開放旅客入境，入境時須填寫健 康聲明書，並由機場衛生單位檢測及追蹤管 理，檢驗陽性之旅客則由衛生單位安置隔 離。		
102.	荷/法屬聖馬丁 		自 7 月 1 日起開放來自加拿大、歐洲、聖克 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安地卡及巴 布達、多米尼克、英屬維京群島、荷屬沙巴、 荷屬聖佑達修斯、荷屬波奈、古拉索、阿魯 巴、英屬安吉拉、法屬聖巴瑟米、法屬馬丁 尼克及法屬瓜地洛普之旅客入境，旅客啟程 前如曾在前述地區停留 21 天以上，入境後 無須隔離。 自 8 月 1 日起開放來自美國旅客入境，所 有旅客在機場內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須於登 機前 72 小時接受檢測，抵達時出示武漢肺 炎(COVID-19)檢驗陰性證明。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03.	多明尼加 	自 7 月 1 日起解除全國緊急狀態，並逐漸恢復陸、海、空對外交通。			
104.	蓋亞那 	自 3 月 17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僅允許客機申請運載乘客離境。			
105.	海地 	海地自 6 月 30 日起重新開放太子港與海地角等 2 國際機場、海地與多明尼加 4 個陸路邊境關口及港口。 為避免在機場同時有過多出入境旅客，將規定同時不得有超過 2 班以上班機抵離機場。	所有入境海地旅客應填報海地衛生部「流行病學研究實驗中心」(DELR)之 COVID-19 風險評估表。 所有入境海地旅客均須在登機前備妥近日內完成之 COVID-19 病毒檢測陰性證明，否則恐遭原機遣返。民眾在機場內仍須全程佩戴口罩、使用乾洗手及遵守社交距離等衛生防疫措施；入境旅客須誠實填寫衛生部健康聲明書，倘體溫超過 38°C 將遭隔離並接受衛生單位進一步檢驗。海政府並將在機場內設置緊急醫護中心，以協助疑似染疫旅客。相關配套措施將依疫情實況適時因應調整並予公告。	所有入境海地旅客強制 14 天居家隔離檢疫，每日以腋溫計量測體溫，旅客倘提供出發前 72 小時內 PCR 檢測陰性之證明者可免除隔離。	
106.	聖文森	聖國政府之檢疫隔離措施已自 7 月 1 日起弛禁，7 月 11 日起將有商業航	7 月份內所有搭乘國際線及區域線班機入境之旅客都須接受 COVID-19 核酸檢測。	自 6 月 22 日起遊艇旅客可以在遊艇內隔離，此前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班陸續復航聖國 AIA 國際機場。	自 8 月 1 日起與安圭拉、安地卡、巴貝多、英屬維京群島、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蒙哲臘、聖克里斯多福、聖路西亞、千里達等加勒比海共同體成員將組成安全旅遊圈，來自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旅客入境聖國時無需進行 PCR 核酸檢測。	遊艇旅客必須上岸進行隔離。	
107.	尼加拉瓜 	受國際疫情影響，原往來尼國國際航班自 4 月 10 日起均已暫停，目前各航空暫訂於 8 月間陸續復航，惟確期尚可能變動，建議旅客隨時留意航班資訊。	尼加拉瓜政府於 7 月 14 日宣布重啟首都馬納瓜 (Managua) 國際機場，並採行最新旅客入境措施如下： (1)旅客須出具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核酸檢驗 (PCR-RT) 陰性證明文件； (2)非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不得入境； (3)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得入境，惟將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 (4)持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入境且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旅客，得在境內自由行動，並由衛生人員進行 14 天電話追蹤。		
108.	墨西哥 	美墨邊境陸路目前持續延長封鎖至 8 月 21 日，僅維持必要活動往來，但有條件開放美國公民或具有美國居留權者因必要之商業活動、軍事合作、就醫、就學等原因出入境，其他非必要活動如觀光旅遊等仍不開放。	墨西哥目前並未對國際旅客實施入出境管制或旅遊限制措施，建議從墨西哥轉機飛往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的旅客，應注意所前往國家的疫情相關管制措施。	墨西哥衛生部在機場及港口針對入境旅客進行檢疫，並要求具有呼吸道、發燒症狀的旅客於抵墨國時說明旅遊史並配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合隔離檢疫。	
109.	古巴 	停飛國際及國內航班，航空及海港貨運則不受影響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外國觀光客入境，只允許古巴公民及具居留權之外國人士進入。	自 3 月 21 日起所有抵古巴國際旅客均須隔離 14 天。	
110.	美屬維京群島 		禁止曾於 14 天內到訪中國大陸、伊朗及巴西之旅客入境；其餘各國旅客於抵達機場後須測量體溫，體溫低於攝氏 38 度即可入境，倘體溫過高入境後須隔離並接受進一步檢測。		
111.	波多黎各 	7 月 15 日重新對外開放邊界。	除依美國聯邦政府規定，禁止曾於 14 天內到訪中國大陸、伊朗、英國、愛爾蘭、巴西及歐盟各國之外籍旅客入境外，另要求所有入境者須提供 72 小時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RT-PCR)陰性報告或於抵達當地機場時接受波方篩檢，並在確知結果前接受隔離。倘檢驗結果為陽性，該旅客需續進行隔離並接受治療，且醫療費用自行負擔。	自 3 月 25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均需自我隔離 14 天。	
112.	土克凱可群島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一切非必要之旅客入境或轉機。		
113.	巴哈馬		7 月 1 日開放包括我國人在內之國際旅客入境，惟入境旅客須遵守以下規定：(1)提供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登機前 7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 (RT-PCR) 為陰性之英文報告；(2)入境後無須隔離，惟須配合巴國政府之追蹤與檢測；(3)倘出現染疫症狀，須赴指定隔離場所做進一步檢測。		
114.	百慕達 		7 月 1 日開放包括我國人在內之國際旅客入境，惟入境旅客須遵守以下規定：(一)事先上網申請取得百慕達群島旅遊許可證，並繳交 75 美元費用；(二)提供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 (RT-PCR) 為陰性之英文報告，無法提供報告檢驗者入境後須隔離 3 天，並再自費檢測；(三)入境機場時，亦須進行 COVID-19 核酸檢驗，並在確認結果前於指定場所接受隔離；(四)旅客入境後 14 天內須接受政府追蹤，並於第 3、7 及 14 天分別前往檢測中心進行 COVID-19 核酸檢驗。倘不願接受檢驗，須自主隔離 14 天，並於第 14 天接受 COVID-19 核酸檢驗，或自主隔離共 28 天，確認無染疫疑慮後方可自由行動。		
115.	多明尼加 	自 3 月 18 日起封鎖邊界，僅允許前來接返滯留多國之外籍人士離境及運送民生必需物資之陸海空載具入境。	不允許外籍旅客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16.	烏拉圭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部分邊界。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117.	哥倫比亞 	哥國國際航空運輸配合公衛緊急狀態管制至 8 月 31 日，禁止航班落地及旅客轉機(貨運、人道及緊急狀況例外)。 所有旅客，包括哥國國民及有居留權外籍人士，均無法入境，國際旅客亦無法在哥國轉機。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外國觀光客入境		
118.	英屬維京群島 	3 月 22 日起機場及港口仍持續對外關閉。			
119.	英屬蒙哲臘 	邊境持續關閉，開放日期另通知。			
120.	法屬聖巴瑟米 	持續關閉對外機場及港口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亞西及非洲地區					
121.	俄羅斯  	<p>7/15 起逐步恢復部分國際航班，復航之國家須符合過去 14 天內，每 10 萬人口新增確診數不超過 40 人、每日新增確診數不超過 1%、每位病人傳染人數不超過 1 人等 3 項標準。</p>	<p>6 月 8 日起俄國民眾可出國探親、工作及就醫；外國籍人士如果必須來俄治療或照料在俄親屬，亦可申請入境俄國。</p> <p>在俄境內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士之法律地位：該等人士所持簽證、臨時居留許可、難民證、工作許可、入境卡、居留證(暫時及長期居留)、抵俄報告通知書及戶口登記等證件效期倘於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間截止，則該等證件至 6 月 15 日前仍將視為有效，無須另外辦理效期展延。上述措施延長實施至本年 9 月 15 日止。</p> <p>俄羅斯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零時起至 7 月 31 日，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停止受理、辦理及核發外籍人士之就學、工作簽證邀請函、聘僱及工作許可，停止核發各類簽證，暫停受理外國人申請電子簽證。</p> <p>4 外籍人士入境須提供 3 日內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或於入境時進行檢測；外籍人士入境後須進行 14 天隔離。</p>	<p>自 3 月 5 日起自「有確診案例」國家入境者，抵莫斯科機場倘體溫超標，立即送往醫院隔離檢查 14 天，體溫正常者則需在住所自主隔離 14 天，期間不得外出，一旦遭警攔檢查獲，將逕送醫院隔離，或因違反移民法遭判驅逐出境，重者 5 年內不得入境俄國</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22.	沙烏地阿拉伯 	沙國對外國際客運航班及海陸邊境口岸均尚未開放，繼續暫停副朝活動。 自 3 月 15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 3 月 7 日起關閉與巴林之陸路邊境	1.沙國暫停各國訪沙進行副朝或停留 (Visit) 簽證之旅客入境，並暫停核發相關簽證。 2.沙國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 25 個國家及地區持觀光簽證旅客進入沙國。 3.沙國各入境口岸之衛生機構有義務對抵達之旅客進行目視檢查，並將可疑病例立即移交該地區相關公共衛生部門採取必要之措施。		
123.	模里西斯 	禁止郵輪停靠	自 3 月 19 日起所有旅客皆不可入境		
124.	哈薩克 	自 3 月 16 日起關閉國界。 暫停國際航班。	除哈薩克及外國外交人員、國際組織人員及接受哈薩克外交部邀訪者外，所有人員無分國籍均在全面性入出境限制措施規範之列。	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14 天。 自 7 月 5 日起全國實施自主隔離 14 天。	
125.	黎巴嫩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機場、港口及陸路邊境。	禁止 14 天內入境及過境伊朗、義大利、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我國等國家或地區之外國旅客入境及過境黎巴嫩		
126.	蒙古	防疫高度警戒狀態之期限自原本之 5 月 31 日延至 7 月 15 日，且邊界出入		獲准入境之旅客均須強制隔離檢疫 21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境管制將延續至 7 月底。 暫停聯外空運，並禁止所有外國人士入境，暫以專案核准蒙古國民或因特殊事由須出入境之外籍人士自北部口岸通行或搭乘包機出入境。			
127.	以色列 		自 3 月 18 日起，所有非以色列公民及永久居民均不得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全球旅客不分國籍入境後均須居家隔離 14 天	
128.	貝南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旅客須自主隔離 14 天	
129.	葛摩 		禁止自有疫情之國家旅客入境		
130.	加彭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僅允許貨運運輸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旅客須自主隔離 14 天	
131.	科威特		所有進入科威特機場旅客需備妥 4 日內未感染武漢肺炎(Covid-19)阿拉伯文檢驗證明方能登機。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32.	阿曼 	自 3 月 29 日起暫停國際及國內民航航線。 暫停郵輪靠港	3 月 2 日阿曼皇家警察署(ROP)停止所有窗口服務，並暫停核發護照及居留證 禁止外籍人士入境。		
133.	烏克蘭 	6 月 15 日起恢復國際航班		來自疫情嚴重地區之外籍人士入境後，仍需遵守自我隔離 14 天之規定。 全國所有防疫措施延長實施至 7/31。	
134.	亞塞拜然 	境內各機場將封閉至 7 月 1 日，期間停止所有定期航班。 自 3 月 19 日起除載運城市居民生活所需物品的貨車外，其他車輛禁止自其他區域進入首都巴庫。		自 3 月 14 日起來自有疫情國家之旅客一律居家隔離 14 天	
135.	摩爾多瓦 	關閉陸空交通	5 月 15 日結束全國緊急狀態，並取消大多數防疫限制。 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駐摩國外交人員、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有永久居留證者及貨品運輸業者除外)。		
136.	埃及 	自 3 月 19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 自 7 月 1 日起開放外國觀光客可入境 南西奈、紅海及地中海 Marsa Matruh 省。			
137.	馬達加斯加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遊輪停靠馬達加 斯加海港。 自 3 月 20 日，暫停所有聯外航班。			
138.	喬治亞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 6 月 15 日起恢復內陸航班及鐵路交 通，並開放國內旅遊。	將自 7 月 1 日起開放外國旅客入境，惟開放 國家尚未確定，入境旅客必須持 COVID-19 檢測證明文件，或於入境時在機場進行檢 測。 目前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中國大陸、韓國、義大利、 伊朗、德國、法國、 奧地利及西班牙入境之 外籍人士須檢疫 14 天。	
139.	約旦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及 關閉海陸口岸。	暫停在 14 天內曾入境或過境中國大陸、韓 國、伊朗、義大利、埃及、伊拉克、黎巴嫩、 敘利亞、法國、德國及西班牙之旅客入境或 過境約國。		
140.	摩洛哥	關閉邊境，停止多數國際海空交通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1.	土耳其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恢復國際航班並開放海陸邊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耳其政府宣布自 6 月 12 日起，逐步恢復國際航班，並開放除伊朗以外之海陸邊境。</li> <li>2. 全球旅客入境土耳其前須填寫健康評估表，若出現發燒症狀則在機場接受土國衛生部的健康檢查，倘出現武漢肺炎相關徵兆，則安排送醫診斷。</li> <li>3. 土耳其政府建議所有旅客入境後，應自我居家隔離 14 日；若曾與武漢肺炎病患接觸者，則須居家檢疫 14 日。</li> <li>4. 全球旅客可在土耳其轉機，轉機時間限於 24 小時內。</li> <li>5. 所有旅客在機場或飛機上均須戴口罩。</li> <li>6. 土國政府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上述措施，建議國人出發前向航空公司確認最新實施辦法，土耳其航空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turkishairlines.com/">https://www.turkishairlines.com/</a>)。</li> </ol>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2.	波札那共和國 		所有來自高風險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伊朗、美國、英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印度之旅客禁止入境。		
143.	尼日 			自疫區國家返國者須自我隔離 14 日	
144.	肯亞 	肯亞實施邊境管制，禁止載客班機進出至 6 月底。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所有受疫情影響國家之旅客入境。	在禁令發布前 14 天已入境肯亞的所有國籍人士均須進行自我隔離	
145.	巴基斯坦 	國際航班全部停飛。	駐世界各國之巴國使領館均不開放亦不核發簽證。		
146.	巴林 	自 4 月 3 日起，巴林國際機場可供旅客轉機。 暫停巴林往返伊拉克及黎巴嫩之航線；自 3 月 18 日起減少各國入境巴林之航班；阿聯酋航空自 3 月 25 日	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核發落地簽，除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公民獲特殊原因並事先經核准外，其他國籍無巴林居留証者無法入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皆須自行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起全面停航；至 3 月 28 日巴林國航「海灣航空(Gulf Air)」暫停往返沙烏地阿拉伯之航班，每日僅維持 1 班往返杜拜之航班，暫停往返沙迦邦之航班。  3 月 7 日關閉與沙烏地阿拉伯陸路邊境；3 月 8 日關閉沙烏地阿拉伯與巴林之空中航線。			
147.	馬拉威 			自 3 月 16 日起，來自中國大陸、義大利、伊朗、南韓、德國、法國、西班牙、美國、瑞士、丹麥、瑞典、英國、荷蘭、挪威、比利時、奧地利、日本、芬蘭及希臘之旅客需自我隔離。	
148.	突尼西亞 	自 3 月 16 日起關閉陸海空對外交通運輸。			
149.	阿爾及利亞	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對外陸海空交通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50.	迦納 		自 3 月 17 日起除迦納公民及獲永有居留證者外，禁止來自有逾 200 名武漢肺炎病例之國家人民入境。		
151.	塞內加爾 	暫停國際航班至 5 月 31 日，將視情形延長，另暫時關閉與茅利塔尼亞及甘比亞之陸路交通邊境。		自 3 月 23 日起，塞內加爾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	
152.	茅利塔尼亞 		管制自疫區國家入境民眾		
153.	幾內亞 		暫時沒收自高風險疫區國加入境且尚在隔離旅客之護照		
154.	查德 	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義大利、法國、伊朗、中國及南韓入境者須在查京指定旅館隔離 14 日	
155.	剛果共和國	自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布拉薩) 				
156.	剛果共和國 (金夏沙) 	自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自疫區返國入境者須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	
157.	盧安達 	關閉邊境，禁止往來疫區航班			
158.	肯亞 		允許肯亞公民及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入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須進行隔離 14 日	
159.	蒲隆地 	自 3 月 15 日起關閉與盧安達邊界	停發簽證		
160.	喀麥隆			自高風險疫區國家入境旅客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1.	中非共和國 			自疫區國家入境旅客須 自我隔離 14 日	
162.	南非 	自 3 月 27 日起實施全國封鎖措施。 所有飛往約堡 Lanseria 機場之國際 航班將暫時中止。	因應疫情，自 2 月 15 日起到期之南非簽證 並不會構成逾期停留問題，該措施至本年 7 月 31 日有效，除非南非內政部另有公告。 不核發入境簽證予 20 日內曾赴義大利、德 國、中國大陸及美國之外籍人士	入境旅客須自我隔離 14 日	
163.	赤道幾內亞 	Air France、Air Maroc、Ceiba Intercontinental、Ethiopian Airlines、 Lufthansa 及 Turkish Airlines 等國際航 空公司縮減班次	旅客入境時須提供 48 小時內接受 COVID-19 核醣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倘 無法提供上開證明，須於赤國機場或港口自 費受檢，並負擔檢測及等待結果期間之住宿 費用； 自 3 月 15 日起暫停核發外國人簽證。	旅客入境後進行居家檢 疫或隔離 14 天，並配合 測量體溫、公共場合及使 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均 須強制佩戴口罩。	
164.	吉爾吉斯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5.	亞美尼亞 	全國緊急狀態延長至 7 月 13 日。	3 月 16 日起禁止 14 天內曾前往美、澳、歐盟、瑞士、挪威、土耳其、中國大陸、伊朗、韓國、以色列、日本、英國、加拿大、俄羅斯及喬治亞之外籍人士入境(該國公民家庭成員及具合法居留者除外)。		
166.	白俄羅斯 		未實施任何入境限制措施，明斯克機場設有測量體溫，提供免費檢疫之防疫醫護站。	自中國大陸返國公民應進行 14 天之居家隔離。	
167.	烏茲別克 		6 月 15 日起允許以下人員入出境：駐烏史領館人員、參與大型投資之外國機構專家、在烏定居之外國公民；境外有患重病近親、出國就醫、需出境求學工作之烏國公民。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所有邊界，僅准外籍人士出境。		
168.	塔吉克 	自 7 月 1 日起將恢復部分國際航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烏茲別克將列入首波復飛名單。 自 3 月 20 日起暫時關閉空中交通 2 週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9.	土庫曼 	自 3 月起禁止所有國際航班入境。	自 3 月 20 日起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170.	奈及利亞 	奈國拉哥斯及阿布加機場於 7 月 8 日 開放國內班機營運，Kano、Port Harcourt、Owerri 及 Maiduguri 機場 於 11 日開放，其餘國內機場於 15 日 開放。 自 3 月 23 日起禁止所有國際航班入 境，亦關閉陸路邊界。			
171.	象牙海岸 	自 3 月 22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			
172.	布吉納法索 	自 3 月 22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			
173.	馬利 	自 3 月 19 日起除貨機運輸外暫停與 疫區國家間航班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74.	貝南 			以航空方式入境者須於 指定旅館隔離 14 日	
175.	多哥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陸路邊境			
176.	史瓦帝尼 	封閉邊境(貨運除外)	自 5 月 19 日起延長國家緊急狀態 1 個月至 6 月 19 日。 3 月 17 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限制來 自肺炎高風險國家(地區)之外籍人士進入 史國。 自 3 月 28 日起撤銷所有已核發予來自高風 險國家旅客之簽證入	所有旅客入境後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並需負擔相 關費用	
177.	莫三比克 	自 4 月 1 日起啟動鎖國政策。	延長國家緊急狀態 30 天至 6 月 29 日。		
178.	卡達 	自 3 月 18 日起停止所有入境航班(除 貨運及轉機)。	禁止所有非卡達公民及非持有卡達永久居 留證人士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79.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宣布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一般旅客得於該國轉機。	<p>杜拜政府新聞處本(2020)年 6 月 21 日晚間依據杜拜危機與災害應變最高委員會指示，公布境外持有效阿聯居留簽證申請返回阿聯及國際旅客入境阿國短期停留之防疫配套措施如下：(短期觀光及居留者入境阿國規定，請依據阿聯政府或阿聯酋航空公司最新公告事項辦理)</p> <p>1. 旅客申請短期觀光簽證入境：</p> <p>(1) 國際旅客(含我國籍旅客)自 7 月 7 日起可獲准申請入境簽證。</p> <p>(2) 出發前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抵達杜拜機場前必須提交 COVID-19 之 PCR 檢測報告(報告效期為 96 小時)，遇有 COVID-19 徵狀者，航空公司有權拒載。倘出發地機場無法提供 PCR 檢測報告者，於抵達杜拜國際機場時進行檢測，遇有徵狀為呈現陰性反應者，須持續進行多次檢測。</p> <p>(3) 旅客入境前須下載並註冊「COVID-19 DXB」應用程式 iOS 或 Android，配合阿聯境內防疫規定(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以及維</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持 2 米社交距離)。</p> <p>(4) 旅客行前須投保國際醫療保險，倘確診 COVID-19 須負擔境內檢測費用。</p> <p>(5) 相關資訊請參考當地媒體報導。</p> <p>2.持有效阿聯居留證者返回阿聯：</p> <p>(1) 自 6 月 22 日起，於訂購返回阿國班機航空公司網頁可連結至阿聯內政部居留暨外籍人士事務署(GDRFA)送件審核。</p> <p>(2) 獲准搭機者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於班機抵達杜拜時，於起飛前 72 小時內提交 COVID-19 之 PCR 陰性採檢報告，獲准入境前須下載並註冊「COVID-19 DXB」應用程式 iOS 或 Android。(倘出發前有任何發病癥狀，航空公司有權拒載)。</p> <p>(3) 入境後於 PCR 檢測報告出爐前，居留者必須配合阿聯政府規定居家隔離；倘為確診，視病況居家隔離或送往特設隔離所。</p> <p>(4) 境外持有效阿聯居留證者入境阿國相關規定，請參考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以及當地媒體報導。</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阿聯大公國人力資源暨就業保障部 (MOHRE) 宣布自 3 月 19 日起暫停核發各類工作許可，除跨國公司內部員工調動 (intra-corporate transfer) 及杜拜 2020 世博會相關之兩項工作申請不再此限。目前針對新工作簽證入境申請尚未發佈最新配套方案。</p> <p>目前阿聯酋航空公司自 6 月 17 日起已恢復杜拜-台北間航班，詳細航班資訊請參見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相關杜拜國際機場搭機防疫最新規定，請參考轉機、入境及出境旅客須知圖卡。</p> <p>阿國政府呼籲相關武漢肺炎疫情需以官方消息為準，服務諮詢專線阿聯衛生及預防部 (MOHAP)：80011111、阿布達比衛生局「Estijaba」專線：8001717、杜拜衛生局 (DHA)：800342。</p>		
北美地區					
180.	美國		除美國永久居民、美國公民之親屬及永久居民之親屬外，過去 14 天內曾去過下列國家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或地區的旅客將被拒絕入境：巴西、英國、北愛爾蘭（歐洲地區以外的海外屬地不算）、愛爾蘭、申根區國家、伊朗、中國（不含港、澳）。如果過去 14 天內曾去過上述國家或地區，或有類感冒症狀，亦應暫緩規劃前往美國。</p> <p>美國各州邊境檢疫措施有所不同，詳情請前往各該州衛生廳或相關網站查證。</p> <p>有關美國簽證相關問題請參考美國在台協會網站資訊： <a href="https://www.ustraveldocs.com/tw_zh/index.html">https://www.ustraveldocs.com/tw_zh/index.html</a></p>		
181.	<p>美國 (關島)</p> 	全面禁止郵輪停靠	<p>關島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宣布，凡入境關島旅客(含本地住民)必須遵守以下規定：</p> <p>所有自高風險國家/地區入境之旅客須在搭機 72 小時前取得未感染武漢肺炎之核酸檢驗報告，孟加拉、印度、尼泊爾、菲律賓、非洲、中南美洲、中東地區及美國阿拉巴馬等 16 州屬於高風險國家/地區(註：該名單由關島政府視疫情隨時調整更新並在網站</p>	<p>自高風險國家/地區入境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在入境關島後均須至關島政府指定之飯店隔離 14 日。</li> <li>旅客倘遵守以下規定，或可在家自我隔離，不需至政府指定隔離所： (1) 旅客須在赴關島前 72</li> </ol>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公布)。</p> <p>109年5月27日宣布，本年7月1日起，自臺、日、韓入境關島之旅客無須強制隔離及篩檢。</p>	<p>小時內將檢體送至指定醫院篩檢。</p> <p>(2) 依前述篩檢結果，旅客須出具被認證之未感染武漢肺炎檢驗報告。該檢測單位應為經美國疾病管制局或世界衛生組織認證之機構。至於旅客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係由關島公共衛生及社會服務局做最終認定。</p> <p>3. 對於轉機旅客： 在關島機場轉機時間低於10小時且無武漢肺炎症狀之旅客可待在機場等待。若逾10小時，旅客須赴政府指定之隔離所等待，直至搭乘之班機抵達。</p> <p>4. 入住隔離所之費用： 關島政府將支付關島居民返國在隔離所期間之</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住宿及飲食費用。非關島居民必須支付在隔離所之相關費用，如飲食及住宿等費用。	
182.	美國-夏威夷州 	自 3 月 25 日起全州封鎖。		自 3 月 26 日起，入境夏威夷之當地居民及旅客均須隔離 14 天，隔離費用全數自費。違反隔離規定者將遭罰 5000 美元並/或收押。  自 6 月 16 日起解除州內各島間旅行者檢疫。	
183.	美屬薩摩亞 		自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天之無感染武漢肺炎證明。  入境旅客皆須於機場接受麻疹及武漢肺炎篩檢，倘為武漢肺炎疑似病例，則於 Leone Clinic 診所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84.	北馬利安納群島 邦(美國自治邦) 		禁止曾赴中國大陸之旅客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入境。	非北馬居民進入北馬，若未持北馬健康保險機構 (Commonwealth Healthcare Corporation, CHCC) 出具之未受感染證明文件，應被隔離至少 14 日。 北馬居民返北馬，不論其旅遊史，均應取得經 CHCC 認證之未感染武漢肺炎檢驗報告，否則應居家隔離 14 日以上。	
185.	加拿大 	禁止出現染病徵兆之民眾搭乘境內火車及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僅開放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及卡加利機場起降國際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僅持有永久居留證及加國公民之外籍眷屬及美國國民外，禁止外國人民以航空方式入境(不含轉機)。 3 月 26 日宣布，放寬擁有有效工作許可、部分學生許可，及已經獲批准但尚未入境的永久居民，即日起可以入境加拿大。 各省間實施旅行管制，禁止非必要跨省旅行。	自 3 月 26 日起所有入境加拿大的旅客，無論有無症狀，均須居家隔離 14 天；且在登機之前，均須先通過健康檢測。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 旅遊警示燈號說明

-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